

西貢區議會
二〇一一年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吳仕福，SBS，JP（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五分
溫悅球先生，BBS，JP（副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五分
區能發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正
陳繼偉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五分
陳權軍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五分
陳國旗先生，BBS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五分
周賢明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五分
張國強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五分
鍾群珍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五分
范國威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五分
方國珊女士	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下午三時正
何觀順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五分
何民傑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五分
祁麗媚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五分
林少忠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十分
劉京科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五分
劉偉章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五分
梁 里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十分
凌文海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五分
駱水生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五分
陸平才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十五分
陸惠民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五分
伍炳耀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正
吳雪山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五分
柯耀林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四十分
成漢強先生，BBS，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五分
譚領律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五分
溫悅昌先生，MH，JP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五分
邱玉麟先生	上午九時五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五分
樊慧玲女士（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胡錦賢先生，JP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
曾展鴻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李雁秋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李成輝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林意麗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胡達志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梁肇輝博士，JP	署理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沈振雄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
馮永業先生	香港機場管理局企業發展執行總監
陳潘婉雯女士	香港機場管理局企業發展總經理
鍾文傑先生	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
龍小玉女士	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特別職務
任志輝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西貢
吳劍偉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特別職務1
余慈欣女士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特別職務1
朱家敏女士	奧雅納工程顧問公司助理董事
楊詠珊女士	奧雅納工程顧問公司助理董事
何小芳女士	建港規劃顧問公司董事
郭浩庭先生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西貢)
周狄淑韻女士	教育局高級課程發展主任(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
黃偉文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東1
周永志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
周楚基先生	香港警務處觀塘區指揮官
靳敦賢先生	香港警務處黃大仙區指揮官
何紹輝先生	房屋署署理物業管理總經理(大埔、北區、沙田及西貢)
黃善永先生	西貢地政專員
黃樹恩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陳立威先生	海事處署理海事主任/牌照及關務(2)
伍莉莉女士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專員
崔振輝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貨車事務

主席歡迎所有出席及列席會議的人士，特別是：

- 房屋署署理物業管理總經理 何紹輝先生暫代陳升惕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2. 主席報告，邱戊秀先生因事未能出席今天會議，並已經事前申請缺席，如果各位議員不反對，主席可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51 條(1) 批準缺席申請。

3. 主席請各位議員把所有設有響鬧裝置的電子儀器調較至靜音模式，亦避免在會議室講電話，以免影響會議進行。

4. 主席表示，爲了有效進行討論，每位議員在每個議題上可發言兩次，每次兩分鐘。

1.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到訪西貢區議會

5. 主席歡迎：

- 署理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JP
-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 沈振雄先生

到訪西貢區議會與各位議員交流意見。主席先請署長介紹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的工作，再請議員發言。

6. 梁肇輝博士表示，漁護署一直與西貢區議會保持密切的關係，特別是於郊野公園、自然保育及地區動物管理的範疇上保持良好的溝通。除上述範疇外，他希望藉是次機會向西貢區議會介紹漁護署各方面的工作及與議員交流意見。

7. 沈振雄先生介紹，漁護署主要的工作範疇可以分爲五項，包括：農業、漁業、檢驗及檢疫、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及自然護理。詳情如下：

- (i) 農業方面：主要包括本地菜場自願登記計劃，漁護署除爲菜場進行登記外，亦會於蔬菜進行收割前就農藥的殘餘樣本進行測試，目的是確保食物安全。此外，該署發展了信譽農場，提供多方面的技術支援，協助農民提高生產質素。目前，本港設有二百多個

信譽農場，亦有部分農民於廣東省設立信譽農場，反應均不錯。漁護署亦設立名為“好農夫”的品牌，並透過蔬菜統營處宣傳和推廣。近年，漁護署推行有機耕作，提供技術支援予百多個菜場，透過香港有機資源中心，提供有機認證服務。

- (ii) 漁業方面：漁護署其中一項重要的工作是透過法例打擊破壞性捕魚活動。過去 10 年，漁護署於香港水域設置人工魚礁，目的是保護生態環境。另一項較重要的政策是將於 2012 年底生效的禁止拖網捕魚。漁護署正積極推行漁護管理的工作，包括與廣東省有關部門保持溝通、為漁民提供適當的發展機會，以及提供技術指導及訓練研討會等，令本港漁業得以持續發展，並於休魚期間提供漁民培訓課程。另一項漁業計劃為優質養魚場計劃，現時已經有 101 個已登記的養魚場，漁護署亦於打鼓嶺設有魚苗孵化實驗場，並透過魚類統營處進行銷售網絡，包括本地漁農迎春嘉年華、美食博覽會等，署方亦特別在休魚期間，向漁民及農民提供財政上的支援。若遇上天災，漁護署會伸出援手，幫助有需要的漁民及農民。
- (iii) 檢驗及檢疫：該署的工作包括動物的疾病控制、管理及福利、為全港作禽流感防控措施等，包括監察野鳥及收集禽流感的雀鳥屍體作禽流感化驗；漁護署亦禁止散養家禽。在防控方面，該署會實施生物保安措施，為家禽注射禽流感疫苗、推行密切的監察、打擊走私禽鳥的活動等。動物管理及發牌照方面，該署負責為狗隻發牌及注射狂犬病的疫苗，為入口的貓隻及狗隻進行檢疫，以防止狂犬病的擴散。動物福利方面，漁護署亦安排動物領養服務。執法方面，該署則積極調查及打擊非法動物銷售及寄養活動，以保障動物的福利。漁護署不時透過宣傳及教育推廣愛護動物的訊息，及呼籲市民作盡責任的主人。處理流浪動物的滋擾投訴方面，漁護署與動物福利團體保持緊密聯繫，以確保公眾衛生。
- (iv)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現時香港共設有 24 個郊野公園及 22 個特別保護區，包括本年度已增設的五個特別保護區。另外，設有四個海岸公園及一個海岸保護區。陸地保護區的面積為 44 240 公頃，約佔本港土地百分之四十。該署的管理工作包括策劃、培養樹苗及廣植林木等，亦已與消防處及民安隊積極推行宣傳教育，並於發生山火時，派出同僚協助救火。除此以外，該署亦會負責管理、建設及維修燒烤場、涼亭、山徑、路標等。漁護署除種植樹木外，亦著重改善生態環境，一些外來品種的樹木會逐漸由本

土品種取締，該署希望透過有關方法使本地植林質素得以提昇。另外，該署於西貢東及西貢西郊野公園都設有不同設施，如標距柱位等，用以支援有需要的行山人士；亦設有巡邏隊伍執行相關法例。該署一直透過一系列的社區及學校活動，以推廣郊野公園的教育。香港國家地質公園方面，漁護署於獅子會自然教育中心設有岩石學堂等設施，以推廣地質教育及保育。此外，該署於校內及外推廣普及科學等議題，提供講座予小學生，並於適當位置提供地質保育及遊覽的資訊。

- (v) 自然護理：該署從多方面保護動植物及自然生態環境，其中一項課題為保護生物的多樣性，即希望各樣生物均得到繁衍及孕育的機會，如：海龜、海鷗等。署方亦設有各項就生態進行調查的隊伍，經常進行調查及分析。此外，該署一直為米埔的后海灣一塊名為拉姆薩爾濕地提供適當的保護，亦會根據國際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公約，並透過香港法例第 586 章執法，保護瀕危物種，包括巡查、檢控、打擊非法活動等。

8. 范國威先生歡迎漁護署署長蒞臨區議會。他就 SKDC(M)文件第 152/11 號，即「促請漁護署將鴨仔山列為郊野公園範圍」提出查詢，鴨仔山鄰近寶林及坑口區多個屋苑，是不少長者的行山熱點，這些長者於過去長時間奔走於不同政府部門，希望改善山上設施或於山上建設更多設施。由於現在山上由不同部門負責不同的工作，所以今天這個議案是希望透過漁護署的統一管理及建設郊野公園的設施，如遠足路徑、自然教育徑、樹木研習徑、野餐地點、涼亭、廁所等，令區內的人士有足夠設施可使用。更重要的是讓漁護署進一步推廣自然護理及保育的訊息。他向署長提出兩項詢問：(i)若將有關地點列為郊野公園，程序及時間表如何；及(ii)署方需要考慮的因素。

9. 陳權軍先生感謝梁博士及沈先生蒞臨區議會。他是區議會轄下「旅遊及經濟發展工作小組」的召集人。西貢於 2009 年被列為國家地質公園，他借此機會感謝漁護署擔任幕前、幕後及宣傳工作，以及地區人士的大力推動，提升香港後花園的美譽。現時，遊客可以由水路、陸路近距離接觸大自然。於過去兩年，西貢吸引不少本地及海外遊客前往西貢，亦有本地遊客享受自駕遊。可是，西貢道路的設施仍然不足，多年來西貢區議會已極力爭取擴闊西貢公路。有關泊車問題，他指出，西貢地質公園的泊車設施位於水塘禁區的範圍內，市民一般會將車輛停泊於北潭涌開前，然後步行前往國家地質公園。由於該位置經常出現泊滿的情況，市民會將車輛停泊於行人路上，因而妨礙行人，並會影響駕駛者的視

線。他指出，小食亭後有一塊大空地，希望政府考慮將土地撥予作泊車用途。

10. 邱玉麟先生表示他有責任表達鄉郊市民的意見。他認為，漁護署有需要聘請足夠人手，完善署方的工作。他指出，郊野公園隨處均找到薇甘菊，但署方卻不作出清理，只集中於種植樹木，他質疑有不少樹木已枯死。此外，他認同署方所作的保育工作，並相信署方的能力。但在不少原居民的村落，如荔枝窩一帶村落，已經荒蕪，他希望知道署方如何實行保育及日後將如何繼續保育的工作。他指出，郊野公園是大家擁有的，現時卻缺乏一條公路，若郊野公園出現火警，將難以進行拯救行動。他建議署方投放資源作出改善。

11. 溫悅昌先生表示，西貢郊野公園有不少珍貴的樹木如沉香、羅漢松，遭偷竊及砍伐，情況嚴重，他希望該署加強巡查，保護有關植物。另外，如其他議員所提的查詢，他希望了解需要經過怎樣的程序才能把鴨仔山列為郊野公園，同時，成為郊野公園後，署方會有甚麼限制，例如區議會可否在有關地點撥款進行小型改善工程項目，如涼亭、行山徑等。

12. 柯耀林先生表示，西貢區為地質公園區域，認為漁護署應在有關事宜上參與更多，不能只靠地區團體或區議會的工作。若能提供更多支援，如金錢上支援等，他相信地區諮詢中心將有更佳的運作、更好的推廣，並有效及持續的發展。同時，他不希望再出現僭建等非法行為，促請署方正視。此外，他提出有關流浪狗隻問題；隨著不同的基建相繼落成，將軍澳南區的流浪狗隻的數目相對減少，但仍有不少鄉郊地方、山邊、工業邨存在有關問題。他認為捕捉、絕育再放回只是治標的方法，署方應與動物團體合作，研究治本方法，並提供金錢及技術上的支持。他希望署方能夠有效地處理流浪狗隻及控制其數目。

13. 方國珊女士表示，西貢公路工程仍然未上軌道，希望漁護署於轄下的範圍內就擴闊西貢公路事宜提供協助。她指出，於去年 8 月份的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上，漁護署同意將部分郊野公園撥作堆填區用途，並承諾尋找合適的地方納入郊野公園，建議地點包括日出康城對出的小赤沙山、鷓鴣山等，讓更多西貢區居民使用郊野公園。但由於最後沒有按計劃將有關位置用作堆填區，該署亦沒有實施建議的補償措施。她希望該署考慮將一些未定性的土地撥作郊野公園用途，如釣魚翁建行山徑至日出康城，亦可方便居民，避開交通擠塞。她希望該署能應本會訴求，將鴨仔山列為郊野公園及建設其他配套。另外，有關保安狗隻的問題，她希望該署能夠正視，主動進行抽查，減少流浪狗隻的數目及無

良僱主的不當處理方法。

14. 成漢強先生詢問漁護署是否有計劃處理流浪牛隻，並指出，曾經有流浪牛隻成群結隊於大馬路上行走，嚴重影響駕駛人士的視線及安全，認為該署有責任保障市民的安全。

15. 何民傑先生表示，署方應正視政策漏洞，由於地盤內的流浪狗隻沒有植入晶片，因此，不能確認狗主。於地盤落成後，沒有晶片的狗隻便會流落新市鎮。政府需要動用不少時間及公帑去捕捉流浪狗隻。將軍澳將有兩個地盤落成，他希望該署研究是否能夠與承建商及早處理有關狗隻問題。另外，他指出，根據香港法例第 208 章，設有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而委員會的組成是由環境局局長委任。但他表示，委員會的成員長期缺乏地區的聲音；以西貢區議會為例，並沒有代表於委員會內。他提出，署方應考慮是否讓設有郊野公園的區議會參與委員會的工作，使之更貼近民意，避免上次堆填區入侵郊野公園的情況。他希望藉著檢討架構，減少尷尬的情況，及讓區議會常規地加入委員會。

16. 陳繼偉先生表示，他不重覆提出對流浪狗的關注。他指出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支持保護郊野公園，為何上次會支持撥出部分郊野公園土地以擴建堆填區呢？希望將來留意這些問題，減少社區的分裂和矛盾。此外，他關注鴨仔山事宜，希望署方有周詳的配套和計劃，以免造成交通、管理、環境、配套等管理問題。他希望署方能夠調撥資源予西貢區議會，因地區資源容易顧此失彼。他指出，他支持鴨仔山的改善，但卻出現其他資源問題，原本有一群長者要求在五桂山上興建涼亭、蔭棚，但現在全部停工，把資源調往鴨仔山，引至調景嶺長者苦候三年後不果，所以希望當局增撥資源。

17. 陳國旗先生表示，於西貢第四區即將興建體育館，他請署方研究是否可以在預留土地中，設置一個地質文化博物館，使更多遊客能夠接觸地質公園及探訪香港。此外，現時不少位於郊野公園的村路只有三尺行人路，連救護車也不能駛進，他詢問漁護署是否可以興建緊急通道到達有關村落。有關鴨仔山事宜，他表示經過他本人、凌文海議員及伍炳耀議員 10 多年的努力，及議會同事的支持，現時該處的設施是以地區資源逐步興建的，他詢問漁護署會否主動與區議會合作，調動中央資源，研究興建配套設施，如洗手間等。

18. 副主席表示，除流浪牛隻外，流浪猴子的問題亦十分嚴重，並且構成滋擾。他表示，近日有報導指於大網仔位置有數以百計的流浪猴子出

沒，希望署方能控制猴子的數量，減少其對市民的滋擾。此外，他指出，區議會曾經提出動議，要求將鴨仔山列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正式管理的公園，他認為有關安排更方便附近市民，更能夠有效地保護樹木。因此，他希望將鴨仔山列為正式的休憩公園，由康文署管轄，方便市民使用。

19. 梁肇輝博士作出以下回應：

- (i) 有關將鴨仔山列為郊野公園的程序，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設有一套準則以評核建議地點是否適合被指定為郊野公園。這些準則包括保育價值、景觀、自然環境及休憩功用等。漁護署會按照有關準則進行研究，並將相關的研究結果提交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審核，並需要諮詢持份者及當區市民等。不過，由於鴨仔山公園並非連接郊野公園，而且面積較小，亦牽涉鄉村土地，該署初步認為鴨仔山不是合適的郊野公園地點，但仍會就有關建議進行詳細的研究。
- (ii) 該署會研究改善西貢附近郊野公園的設施，於保育及方便居民之間取得平衡，並需要研究是否影響郊野公園的整體性及價值。漁護署歡迎各議員提出建議，署方會詳細研究，並會在有需要時諮詢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
- (iii) 至於資源的問題，於過去兩年漁護署大力提倡地質公園的保育及將其升格為一個國家級的地質公園，該署亦與地區人士緊密合作，如透過設立教育中心、資訊中心、地質遊客中心等推廣香港地質公園及地質保育的訊息，成績理想，他感謝區議會的支持。現時於西貢區除了巴士站旁較小型的資訊中心外，該署正研究於政府合署興建一個較大型的資訊中心。另外，於西貢焦坑及北潭涌開口亦分別設有一個小型的資訊中心及遊客中心。對於增建更多或較大型中心的意見，他表示漁護署必定會詳細研究，並在有需要時適當地調動資源以推行有關計劃。他指出若使計劃更有效及更順利地推行，只由部門負責是不足夠的，最理想是由區議會及部門共同合作。
- (iv) 有關保護瀕危動植物方面，漁護署已經與警方保持緊密合作，研究可行的方案及打擊非法活動。
- (v) 該署亦與消防處一直保持緊密合作，於火季時，設有救火隊伍 24 小時值班，並會因應火災的級數派出人員救火或向消防處要求增援。

(vi) 有關流浪猫狗及地盤狗隻的問題，該署已於本年 6 月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控制及管理流浪動物的文件，包括流浪猫狗及牛隻等。議員對處理的方法亦存有不同意見，該署需要進一步研究及處理，並在多管齊下的方向下，以較理想的方案解決問題。至於有關地盤流浪狗隻的問題，他會於會後與何民傑先生作出跟進。同時，他表示，若發現狗隻沒有植入晶片，該署必定會採取執法。於過去數月，該署已就西貢的流浪牛隻作出相應行動，包括成立專責小組及與當地的牛隻關注團體合作，以更有效及快速處理流浪牛的投訴。長遠以言，由於現時全港約有 1000 多隻流浪牛隻，該署會透過捕捉、絕育、放回的方法，將已絕育的流浪牛隻放回遠離民居的郊野地方或郊野公園，控制流浪牛隻的數目。此外，漁護署亦已印刷小冊子教導市民遇上流浪牛隻時的處理方法，希望透過有關計劃更妥善處理流浪牛隻問題。署方亦設有熱線，方便市民舉報流浪牛隻。他歡迎議員提供意見，並表示需要與關注牛隻團體及居民的合作，方能有效地處理問題。至於流浪猴子的問題，該署亦透過捕捉、絕育、放回的方法控制其數目。現時流浪猴子的數目已由 2000 多隻減少至少於 2000 隻。此外，若接收到投訴，該署會派出職員跟進。有關釣魚翁行山徑的問題，他表示環保署助理署長已經於上一次的會議作出回應。

20. 沈振雄先生表示，由於釣魚翁的地形比較陡峭；因此，他建議日出康城的居民可使用清水灣道的上洋或大廟通往釣魚翁。

21. 主席感謝梁肇輝博士及沈振雄先生到訪西貢區議會，由於時間有限，議員如有其他意見，可以書面去函漁護署。

II. 通過西貢區議會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第四次會議會議記錄

22. 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修訂建議，會上亦沒有人提出其他修改意見，上次會議的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III. 新議事項

(i) 香港國際機場 2030 規劃大綱 (SKDC(M)文件第 147/11 號)

23. 主席歡迎：

- 香港機場管理局企業發展執行總監 馮永業先生
- 香港機場管理局企業發展總經理 陳潘婉雯女士

24. 主席先請香港機場管理局(下稱機管局)馮總監介紹規劃大綱(SKDC(M)文件第 147/11 號)，再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

25. 馮永業先生感謝西貢區議會給予是次機會介紹機場在未來 20 年的規劃大綱，各位議員可能已從報章得悉，為期三個月的香港國際機場未來 20 年規劃大綱公眾諮詢已在今年 6 月 3 日正式展開。馮先生指出，自新機場在 1998 年開幕至今，機管局一直致力於基建項目的投資，包括興建新設施以配合機場整體客運量的增長。機管局每五年便會就機場未來 20 年的發展進行一次長遠規劃，首份和第二份發展大綱已分別在 2001 及 2006 年公佈。第二份規劃大綱的規劃年期是截至 2025 年，而在五年後的今天，規劃年期將推延至 2030 年。在過去的兩個多月中，社會已就機場的長遠發展作廣泛討論，並同時提出了不少相關問題。有關諮詢文件及小冊子已分發予各議員，故以下將就諮詢文件的內容作重點式的介紹。

26. 馮先生稱，是次規劃大綱的其中一個重點是要讓公眾明白機場並不單純是乘搭飛機的運輸基建，它更扮演著支持本港經濟的積極角色。香港的四大經濟支柱物流業、金融業、旅遊業及專業服務，合共約佔香港本土生產總值的 55.6%。由於上述四大產業均須與世界各地保持緊密聯繫，故實非常倚賴香港國際機場的客貨運服務，以及與香港國際機場相接的廣闊航空網絡。由此可見，機場在推動本港經濟發展方面，實發揮了不可或缺的作用。馮先生續稱，機場 2030 規劃大綱的研究工作其實早在三年前已正式開展。就此，機管局特意聘請了九間來自世界各地的專業顧問公司，為機場未來的實際需要作研究。

27. 馮先生表示，香港國際機場在 2010 年打破了兩項紀錄。兩項紀錄分別為客運人數首次突破 5000 萬；及以 410 萬噸的單年貨運量成為全球最繁忙的貨運機場。根據顧問公司的推算，香港國際機場在未來 20 年的客運量預計將增加到 9700 萬人次，而貨運量亦會急升至 890 萬噸。要妥善處理上述的客貨運量，香港國際機場每年須要處理的飛機升降將由現今的 30 萬架次增加至 60 萬 2 千架次，即至少一倍或以上。

顧問公司在推算預測需求時，除了以香港的經濟增長作為依據外，亦會考慮其他與香港相關，並具調整性的因素，包括政策、需求、鄰近機場發展，以及本地獨特情況等等。例如兩地直航對本港航空業的影響屬於政策因素；若重要的貨運公司進駐了廣州或深圳，這將對以本港為基地的貨運中心構成直接競爭，並間接影響本港的航空需求；另外，興建高鐵網絡亦或會對香港的航空需求造成一定影響。顧問公司在推算上述預計客貨運量時，已顧及上述可能影響整體航空需求的因素。

28. 馮先生續稱，在是次規劃大綱的諮詢文件中，機管局合共提出了兩個發展方案。方案一是建議維持現有雙跑道，預計投資總額為 234 億。上述投資款項將用於擴建現有的中場及客運廊、增建航機停泊位、延長旅客捷運系統，以及進一步擴建現有的一號客運大樓，並興建相關配套設施。若以方案一作為機場日後的發展大綱，預計在整體工程完成後，香港國際機場最終的客貨運處理能力將分別增加至 7400 萬人次及 600 萬噸，每年並可處理 42 萬架次的飛機升降。然而，按照顧問公司的推算，若以方案一作為發展依據，香港國際機場的客貨運量亦會在 2020 年飽和。屆時，機場將無法應付在往後十年的客貨運增長。至於諮詢文件內的第二個方案，是在現有雙跑道系統的基礎上增建第三條跑道。建議在現有雙跑道以北填海 650 公頃，以興建全新的跑道、全新的滑行道系統、全新的客運廊及停機坪，以及延長現有連接一、二號客運大樓的旅客捷運系統，並把現有的二號客運大樓改造成為可供接機及送機的全天候客運大樓。另外，中場的原有客運用途將由貨運用途所取代，並會在中場增設貨運航機的停泊位。方案二的預計總投資額為 862 億。以方案二作為發展機場的依據，香港國際機場在二十年後每年將可以處理 60 萬 2000 架次的飛機升降、9700 萬客運量及 890 萬噸的貨運量。

29. 馮先生強調，機管局並無側重諮詢文件內的任何一個方案，並一直以持平的原則向公眾解釋各個方案的優劣。以下將環繞五個重要課題，進一步向議員簡介上述兩個方案的好處及壞處：

- (i) 在航空連繫緊密度方面，現時在香港國際機場服務的航空公司超過 95 間，合共為旅客提供不少於 160 個直航航點，足見香港航空網絡的廣闊度。上述廣闊的航空網絡對於本港經濟，甚至整體競爭力均非常重要。如機場無法在飽和前進行擴建，以應付客貨運量的增長，下列情況將可能出現：首先，外來航空公司將難以加入香港航空市場；其次，於香港服務的航空公司亦無法增加班次；第三，香港國際機場將可能流失利潤較低的航線，令旅客的選擇減少；最後，機場亦會損失原有應付惡劣天氣或其他原故導致延誤的能力。在旅客而言，上述情況必會令可供選擇的航空公司、航點及航空班次減少，且亦可能須要面對價格上漲的問題。可見航空網絡的萎縮，將為航空旅行帶來大量不便，更可能令本港喪失作為國際航空交通樞紐的地位。

- (ii) 在經濟效益方面，由於兩個方案的預計投資總額不同，故它們帶來的經濟效益亦會有顯著差別。方案一在未來 50 年將為本港帶來約 4320 億的淨經濟現值回報，而方案二在未來 50 年則可帶來 9120 億的淨經濟現值回報，即約為方案一的兩倍。在 2008 年航空業約佔本港整體生產總值的 4.6%。若沿用方案一作為機場的規劃大綱，則在 20 年後，航空業所佔的本港整體生產總值將下降至 3.3% 左右。換言之，航空業對本港經濟的貢獻將會下降；若沿用方案二，航空業在 20 年後所佔的本港整體生產總值則仍可維持在 4.6% 左右。
- (iii) 在推動就業方面，現時共有約 65000 名員工在機場島上工作。若沿用方案一發展機場，預計在未來 10 至 20 年內，機場島上的就業人數將增加至約 10 萬。而沿用方案二，則島上就業人數升幅較方案一更為顯著，即增加至 14 萬 1 千左右。飛機師及工程師等高技術行業佔機場島上整體就業人口約 17.9%，島上其餘約 80% 的就業人口則以從事低技術及勞動工作為主。且機場島上亦有不少適合初入職人士，並具培訓機會的工作。因此，若方案二獲得選用，則可為香港整體就業市場帶來大量的工作機會。
- (iv) 在建築成本方面，有鑑於兩個方案的工程規模相距甚遠，故兩者的建築成本亦有明顯的差異。方案一主要為地面設施的擴建，造價約為 234 億元左右。要是把通漲因素計算在內，則在 20 年後，付款當日價格 (Money of the day price) 大概為 425 億元。與方案一相較，方案二無論在工程規模及基建投資方面，均更為龐大。方案二的投資總額中的 45%，即 389 億元將用於開闢土地及填海等相關工程。而建設全新的跑道、滑行道系統及客運廊等合共需要額外的 200 億元。方案二 862 億元的總投資額若以付款當日價格計算，則約為 1362 億，並已包括在工程進行期間的所有費用。
- (v) 在資金來源方面，諮詢文件中已清楚列明機管局在未來 20 年的估計收入、估計派息、估計支出，以及估計能夠在市場取得的融資。經過顧問公司的計算後，若沿用方案一，機管局預計將面對 250 億元的資金短缺；若沿用方案二，則資金短缺更可能高達 1000 億。換言之，即使機管局日後耗盡本身的舉債能力及其估計收入，亦將無法獨力承擔整筆工程費用。因此，機管局在是次諮詢期結束後，將會與政府商討可行的融資辦法。由於機場 2030 規劃大綱只是處於初步規劃階段，故並未有在諮詢期內提及工程的具體融資方案。
- (vi) 在環境評估方面，現時整個機場發展大綱仍在規劃當中，還沒有正式成為工程項目，故在現階段並未有進行任何法定的環境評估

工作。及至目前，機管局只進行了初步的環境評估工作，以協助機管局釐定用作公開諮詢的方案。建議興建第三條跑道的方案實為 15 個由顧問公司呈交機管局的方案中，對周邊環境影響最小的一個。惟當社會就擴建機場達成共識，機場發展大綱進入另一階段時，機管局將按照法例規定，進行法定的環境評估工作。雖然在現階段機管局未有切實開展法定的環評工作，但機管局亦針對四個與環境有關的範疇，包括水質、白海豚、空氣質素，以及噪音進行初步研究。另外，機管局亦曾就水紋(Hydrodynamic)進行研究，並曾諮詢漁民團體有關擴建機場對魚穫的潛在影響。

30. 馮先生希望各位議員可積極就有關大綱表達意見，並利用其本身網絡鼓勵公眾發表意見。收集得來的意見將交由香港大學社會科學院作分析。上述研究機構在完成分析後，才會向機管局呈交分析報告，以確保研究報告的獨立性，務求以持平及公開的原則完成整個諮詢程序。

31. 主席表示，由於討論時間有限，希望議員發言時盡量精簡。

32. 范國威先生感謝馮總監在諮詢期完結前到訪西貢區議會，讓議員得以表達意見。以下將就兩方面進行提問，包括諮詢文件對航空交通需求的預測，以及諮詢文件內的兩個方案如何處理與空域及航道限制有關的問題。范先生表示，就將來航空交通的需求，他本人曾翻查資料，發現現有香港國際機場的原來設計容量，每年是可以處理高達 8700 萬人次的客運量及 9000 萬公噸的貨物。在 2008 年，國泰航空公司曾引述機管局，指每小時經香港國際機場處理的航班為 75 班，惟在是次的諮詢文件內，機管局委托的顧問公司 NATS 卻指香港國際機場每小時能夠處理的航班最多只有 68 班，兩者共相差七班。根據諮詢文件內的資料，即使在投放大量資源興建第三條跑道系統後，香港國際機場的預測客運需求為 9700 萬人次，而貨運需求則為 8900 萬公噸。現時香港國際機場的使用量並未及機場原來設計處理能力的七成，故要求馮總監解釋何以會出現這樣的落差，是原來的估算出現問題，還是高估了將來第三條跑道的容量。至於在空域及航道限制方面，有鑑於現時位於廣州上空的飛航情報區高度限制為 15700 呎，這令部分於香港國際機場起飛的航機不能在首次爬升至預定的航道，終導致本港的空域擠塞。因此，范先生詢問，諮詢文件內的方案有否涵蓋解決上述問題的方法。另外，若上述限制未獲解除，機管局有否考慮增建第三條跑道是否切實可行。

33. 譚頌律先生指出，近日坊間有不少關於如何在經濟效益與環境保育之間取得平衡的討論，並有意見表示如香港要保持競爭力，便需發展。譚先生亦曾就此深思，到底作為彈丸之地的香港還要發展至甚麼程度才算足夠。要是機場增建第三條跑道的目的在於增加其客貨運的處理能力，日後定必有更多航班於香港國際機場升降，亦會有更多運輸車輛在路面行走，隨之而來的將會是更多的污染、更多的噪音。更

甚的是，這些噪音將會影響市民，例如導致市民失眠、影響他們的身體及精神健康。最近譚先生曾與一患有精神病的青年接觸，該名青年控訴現今香港社會過分強調發展，根本沒有顧及人的真正需要，更不斷壓迫他，使他失去應有的空間。譚先生認為該名青年的控訴是值得我們反思的——究竟香港在未來 20 或 30 年該發展至甚麼程度才算合適；是繼續一貫只著重發展的思維模式，還是真正以生活質素作為發展的依據？對譚先生來說，這是視乎社會大眾今天的選擇。在他而言，提升未來整體生活質素是至為重要，故他不希望大規模的建設，認為在環境保育的大前提下，作適量的發展實更有利於大眾的整體利益。

34. 何觀順先生表示，由於工業北移，香港的經濟轉型早在 1980 年代已經開始，這令香港得以重新成為以商貿為主要的城市。當時的政府曾積極推動服務業的發展，惟最終卻沒有落實任何具體措施。眾所周知，在香港近數十年的發展歷程中，除了大力擴展石屎森林外，便是設立銀行等金融機構。香港國際機場為本港的商貿業帶來了方便，促進了本港商貿業的發展。此外，香港國際機場及與其相關的服務性行業更為本港市民，特別是從事體力勞動工作的一群，提供了大量的就業機會。力求發展亦不是香港的獨有取態，而是現今世界的大勢所趨。若香港不加快發展的步伐，終會落後於其他國家及地區。屆時，香港市民所承受的痛苦可能較現時的更多。因此，香港實有必要緊貼世界其他地方的發展步伐，否則將失去原來的競爭力。這對現時貧富懸殊日見嚴重的香港而言，是絕對不利的。基於上述理由，何先生同意有必要擴建香港國際機場，藉此促進本港服務業的發展。

35. 陳國旗先生表示，他對於是否擴建香港國際機場，實持開放的態度，惟他亦同意部分議員的看法，即發展與保育之間必須取得一定的平衡。若在今天我們需要興建第三條跑道，那麼日後又是否有興建第四、五、六，甚至第十條跑道的需要呢？這實在是說不過去的。因此，依陳先生之見，在發展至一定階段以後，實應該封頂，否則我們只會落得疲於奔命的下場。因此，有關當局應審慎考慮如何在發展及保育之間取得平衡，並研究在發展已達到頂點(爆破點)之際，有否發展其他方面的可能性。同時，永無止境的發展模式並不符合市民的期望，故陳先生亦希望有關當局可以在是次機場發展規劃大綱中承諾，第三條跑道將為香港國際機場興建的最後一條跑道。陳先生續稱，有關擴建機場的工程項目必須堅守善用資源的大原則，絕不可大灑金錢興建並無必要性的豪華建設，令整項工程適得其反。最後，他亦希望有關當局能夠在市民的財政承受能力及機場日後的預計效益之間作一平衡。

36. 陸平才先生表示，從可持續發展的角度看來，機管局的介紹只著眼於市民及本港的需要。然而，他對上述介紹實存在一定懷疑，只因諮詢文件內只列明預計機場的客貨運需求將較現時翻一翻，卻未有提供得出上述結果的詳細資料。據陸先生所知，香港的鄰近地區，特別是廣東省內，將有不少新機場陸續落成，加上中國內地近年在某些方

面循序漸進地出現法治。其次，在保育問題方面，興建第三條跑道無可避免對后海灣的生態造成影響，且屬國際性珍貴資源的米埔自然保護區正位處后海灣。另外，陸先生亦表示，相當質疑香港在未來 20 年間有否能力維持高增長的經濟模式。有見及此，陸先生要求有關當局在規劃機場的發展時，必須平衡上述三方面(包括香港需要，經濟發展及保育)，並須諮詢不同的持份者後才可落實任何工作。

37. 張國強先生表示，在興建香港國際機場時，有關當局曾以玫瑰園作為向市民推銷新機場的定位。當時，不少市民均憧憬在新機場落成後，將可在各方面為本港帶來收益，如新機場將大大改善香港整體運輸系統；大幅提升本港的客貨運量，甚至在環保方面亦會有所得益。惟在是次機場 2030 規劃大綱的諮詢文件中，卻列出足以令人吃驚的數字。然而，若我們翻查資料，則會發現諮詢文件內的數字亦不過是香港國際機場最初預設處理能力的六至七成左右。就此，張先生希望機管局能在檢視有關數字後，再決定是否須要擴建機場，當然保養及維修機場設施的投資是不可缺少的。張先生又指出，無論是方案一或是方案二，其投資回報比率均是不理想的。與方案一相較，方案二的投資回報率則更為遜色。因此，張先生要求有關當局另外委託精算師就方案的投資回報率進行估算，並向市民公布所得的資料。另外，據張先生所知，由深圳、珠海及澳門所劃分的航權並不容易對外開放。若香港未能成功爭取鄰近空域的開放，則即使香港興建第三條跑道，區內空域過於繁忙的問題亦未必能夠解決，畢竟所有於香港國際機場升降的航機依舊需要倚賴香港僅有的航道。從這個角度看來，興建第三條跑道只會加劇飛機升降的密度，並為市民帶來噪音及其他滋擾問題，故張先生希望馮總監能就此回應。

38. 主席表示，由於時間所限，若有議員未能在是次討論中成功發言，仍可在諮詢期完結(即 9 月 2 日前)，向機管局提交意見書。

39. 何民傑先生表示，是次諮詢實有兩個詭異的地方。其一，是次諮詢是由作為公營機構的機管局主導。其二，諮詢文件內只附有兩個方案供市民選擇。還記得在回歸前興建玫瑰園時，整個諮詢程序是由港督提出，今次則降格由公營機構主導，極有問題。另外，諮詢文件內只附有兩個方案，且並沒有詳盡介紹兩個方案的具體內容，而只是簡單介紹兩個方案的優劣。這種做法恰如作為食客的，被餐廳侍應強行要求在叉雞飯與雲吞麵之間作選擇，其間不斷被灌輸那一樣較為可口，何以食客並沒有選擇海鮮或車仔麵的權利。此外，是次由機管局主導的諮詢實有三個大問題。其一，根據本港法例第 483 章第五節第一段，機管局只是作為管理赤鱗角機場的機構，其出現及權責實只與赤鱗角機場有關。因此，由其機管局主導是次諮詢，可能把不少具可能性的方案排除在外，當中包括由學者提出，建議香港國際機場可與周邊如澳門及深圳等機場合作，並以鐵路或道路把周邊機場連結成機場網絡的方案。正因為上述的方案，並不是機管局可以獨立處理的範圍，故當然不會出現在是次的諮詢文件中。其次，機管局本身亦與不

少本地私營航空機構有著利益交往的關係，如馮總監原來便是由私營航空公司出身。不少外國航空公司均曾表示機管局素有偏袒本地航空公司的取向。事實上，香港國際機場內最爲的便利的航機停泊處實全由本地航空公司壟斷，並不是經公開拍賣的形式決定。誠然，是次的諮詢亦是基於以上原因而出現不公平的情況。最後，何先生亦指出，有關擴建機場的工程費用很大機會將由香港的納稅人承擔。然而，機管局在是次諮詢中，卻排除了把機管局民營化的可能性。根據中文大學的研究，機場民營化在世界各地均有不少成功的經驗。因此，何不把握是次機會把機場民營化，讓機管局上市、集資，並由股東們決定機場的日後發展，政府是扮演輔助的角色。基於上述原因，無論今次的諮詢結論如何，也會出現嚴重的偏袒問題。

40. 副主席指出，人無遠慮必有近憂，按目前的發展看來，香港國際機場的客貨運處理能力將會在未來數年相繼飽和。香港國際機場實不可故步自封，否則只會被區內其他機場超越，最終落得不進則退的下場。副主席指出，香港經濟將持續增長，且現階段並無跡象顯示香港經濟將在未來數年出現飽和的情況。加上在全球經濟一體化的趨勢下，香港與其他先進城市的競爭將更爲激烈。擁有現代化的國際機場實乃本港一大競爭優勢。有見及此，爲確保香港得以保持本身的競爭優勢，興建機場第三條跑道實有其必要性，故他原則上支持興建機場第三條跑道，以滿足日後機場客貨運需求的增長。

41. 方國珊女士表示，她在是次會議的前一天，以應邀講者的身分出席了由世界自然基金會主辦的興建第三條跑道持份者的工作坊。與會人士包括數百名持份者，多次向機管局代表表示，希望在經濟發展和社會民生之間取得平衡，以達至可持續發展。另外，與會人士亦就如何有效的節能及減少碳排放進行討論。雖然機場 2030 規劃大綱爲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期早在 6 月初展開，惟相關共 100 份的環境影響報告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卻在 8 月份才公開讓公眾人士查閱，市民與專家們根本未及仔細閱讀上述環境影響報告。作爲涉及 1000 億造價，且對香港整體發展有深遠影響的工程項目，擴建機場的諮詢期應給予公眾人士更充裕的時間表達意見。方女士續稱，機管局亦有責任審視並檢討何以機場的客貨運處理能力未達原來設計的水平。至於在航道方面，由於現時香港的航空交通事務並非由中國民用航空局負責管理，因此若要減少重疊航線的出現，則可能需要透過中央政府的協調，令珠三角區域發展得更好，機管局實須在此再下功夫，才令市民看見大方向。

42. 陳繼偉先生表示，無論是政府還是議會本身，均必須本著先天下之憂而憂的態度爲市民服務，而不是待事情已經發生，才急於亡羊補牢，畢竟擴建機場的工程並非朝夕可以完成，生育小孩亦須經過母親懷胎十月的過程。最重要的是如何說服市民有此需要及成本效益。在融資方面，陳先生認爲機管局不一定要向單一大股東爭取經濟支持，可嘗試以發行債券等方式進行公開集資。如市民有信心便會買，或可

當作投資。至於如何減少市民的反對聲音，例如在噪音、空氣、保育方面。噪音方面，機管局實可仿倣其他先進國家如日本、新加坡等地的機場，禁止舊式飛機，如波音 707、727、737 等使用香港國際機場，並以噪音分貝讀數在 80 以下的新式飛機如 A380 等取代之，舊的飛機淘汰不准進入香港，便可減少東涌居民的投訴。而新式飛機使用的飛機油亦較舊式的排出較少污染物，機管局須說服市民，令他們知道有這些安排。如是者，空氣不是那麼惡化，錢又不是問政府而是間接從納稅人而來，反對聲音可能會少一點。最後，他建議機管局做多一點工作說服市民。

43. 主席表示，他認同機管局把在諮詢期內收集得來的公眾意見交由獨立研究機構作分析的做法透明度高，以下請馮總監就議員的提問作回應。

44. 馮先生感謝各位議員的寶貴意見。在聆聽議員的發言時，發現當中存在須要澄清的地方。馮先生解釋，他本人未曾於任何航空公司任職，其原來工作為政府的政務主任，並在上述職系服務 20 年之久，其後轉職至一個公營機構擔任總裁之職，之後再加入機管局工作。馮先生就議員的意見的回應如下：

- (i) 議員剛才的發言充分表現議員對機場預計需求估算的關注及質疑。事實上，在諮詢文件的開首，已清楚解釋何以香港國際機場的客貨運處理能力較原來預計的更快達到飽和點。當年的啓德國際機場的單跑道設計，每小時只能處理 31 班次的飛機升降。興建新機場的決定其實是在啓德國際機場達致飽和後多年才被正式落實。當時，啓德國際機場升降的飛機均為廣體客機(Wide-Body Jet)，且可供旅客選擇的航空公司的確相當有限，而事實上，亦有旅客投訴在很多的航線上除國泰航空公司外，其他合適選擇不多。這是由於當時的飛機升降時段已被完全使用。基於上述啓德機場配套的限制，有很多外國航空公司根本無法進入香港的航空市場或在當時服務水平上增加航班。在興建新機場時，原本是以載客量較多的廣體客機作為估算機場升降處理能力的依據。然而，新機場正式營運後，由於新機場的容量大幅提升，大量海外航空公司均於香港增設航點，加上以較小型飛機、多班次模式運作的廉價航空公司在近 10 年內發展相當迅速，故現時機場面對的情況實遠較當年的估算複雜。香港國際機場現時升降的航機比例約七成為大型客機，另外的三成則為小型客機。由於經由香港國際機場處理升降的客機比例出現改變，故在去年近 30 萬架次飛機升降中，只能處理 5000 萬的客運數字。因此，若要達到原來 8700 萬的客運數字，機場則可能需要處理遠多於 30 萬架次的飛機升降。而在未來 20 年內，機管局預計大型飛機和小型飛機的比例應大體上維持在七對三的比例。

- (ii) 至於機場的雙跑道系統在現階段有否剩餘處理能力方面，坊間不少反對擴建機場的聲音均會以倫敦希思路機場作例子。希思路機場是以雙跑道的模式運作，每小時最多可處理 80 班的飛機升降。在新機場開始運作時，每小時的航機升降量為 40 架次，而在本年第二季度，每小時處理的航機升降已上升至 61 架次。按照目前的趨勢，有關數字可望在 2015 年達到 68 架次，亦是香港在現行雙跑道模式的極限。至於何以希思路機場能以雙跑道運作模式每小時處理 80 架次飛機升降，這很大程度上是與香港的獨特地勢有關。在香港國際機場周邊實有不少高山，這些高山限制了香港國際機場周邊安全飛行航道的數目以及飛行程序的安排。因此，我們實難以把香港國際機場與其他面對不同地形因素的機場作平衡比較。事實上，受制於複雜的地形因素，香港國際機場現有的雙跑道系統每小時最多能處理 68 班飛機升降，已算是相當不俗的表現。亞太區內一些同樣使用雙跑道系統，但地勢較為簡單的機場如新加坡樟宜機場及曼谷機場等，每小時可以處理的飛機升降架次亦只為 72 班。
- (iii) 或許受著報章的影響，社會大眾均普遍認為珠三角地區空域限制是疾礙本港航空業發展的重要因素。民航處處長已先後多次澄清空域並不是本港航空業發展的瓶頸，而報章亦已在兩個星期前報導有關消息。國際航班佔香港國際機場整體航班數目的 70%，餘下的 30%則為進入國內城市的航班。再者，需要使用鄰近珠三角空域的航班只佔香港國際機場整體航班數目的 23%。換言之，儘管珠三角空域的確存在擠塞問題，惟擠塞問題並不會對香港國際機場超過七成的航班構成任何影響。因此，跑道處理飛機升降的能力不足實為日後香港國際機場難以持續增長的主因。事實上，正如議員的發言，空域實為國家層面處理的範疇。因此，在 2004 年，香港民航處曾與中國民航總局及澳門民航局成立聯合工作小組，共同研究解決現存空域問題的可行辦法。在過去數年，香港國際機場得以提升本身的客貨運處理能力亦得力於三個主要因素，包括香港航空交通控制 (Hong Kong Air Traffic Control) 的設備、香港航空交通控制的人手及解決與空域有關的問題。民航處在過去數年不斷投放資源，以提升使用空域的效益。此外，民航處亦已訂立目標，務求通過與上述工作小組的合作，於 2020 年前解決一切與空域相關的問題。空域合作實為李克強副總理於日前訪港期間，承諾推出的 30 多項促進本港經濟發展措施的其中一項，可見國家領導人亦明白解決存在空域問題的需要。
- (iv) 然而，解決空域問題實絕非全由香港的角度出發，開放空域將有利整個珠三角航空業發展。以 20 年後香港國際機場的單年客運量將增加至 9700 萬人次的說法，亦只是基於年增長 3.2% 的保守估計。因此，議員不用擔心 9700 萬人次的說法有任何

誇大的成分。同一顧問公司對於珠三角未來 20 年整體航空客運需求的估算為按年增長 6%，所以廣州白雲機場有需要興建第三條跑道以及落實規劃興建第四及第五條跑道。另外，深圳機場亦在上月正式啓用第二條跑道，並已著手規劃第三條跑道的興建。事實上，鄰近機場爭相作大規模擴建工程，並非旨在協助香港紓緩航空市場的壓力，而是要妥善處理其本身客貨運量的增長。由此可見，合作解決珠三角空域的擠塞問題，實有助珠三角區內機場在不構成惡性競爭的環境下，各自發展。

- (v) 財務方面，有議員曾提及兩個方案的預計投資回報比率均並不理想，馮先生同意若單純把香港國際機場視為商業發展項目，基於投資回報的原則，議員的看法是正確的。而事實上，亦正如議員所言，方案二的投資回報比率實遜於方案一。然而，值得大家留意的是，在計算兩個方案的投資回報率時，擴建機場為航空業的其他下游經濟產業，如物流業及旅遊業等，帶來的經濟利潤並未包括在內。即使我們不計算下游經濟產業可得的經濟利潤，方案二在 50 年內的預計投資回報仍達到 9000 多億港元，這實為相當可觀的數字。以付款價格計算達到 1362 億元的工程項目表面上看似價值不菲，不少傳媒及公眾人士均關注香港有否足夠財政能力承擔造價如此高昂的基建項目。其實機管局在準備諮詢文件時，已在諮詢文件詳細列明工程的現金流圖表，務求令公眾人士明白 1362 億元的工程造價並不是以一次性的方式繳付。根據工程的實際時間表，工程費應在 2013 年往後的 17 年內，分階段繳付，按年計算平均年投資額為 30 億至 140 億不等。以政府每年投放於基建的支出作比較，香港並不存在無法承擔上述工程項目的問題。
- (vi) 為何機管局不打算在現階段討論融資方案的問題，是由於機管局實希望社會在發展方向達成共識後，才與政府商討可行的融資方案，畢竟在社會達成共識後，機管局將就擴建機場的工程項目進行更詳細的設計及符合法定要求的環評工作，以上兩方面均可能影響整體工程造價。由於按年支付的工程費用不多，故機管局對任何可行的融資方案，包括由機管局向市場舉債，並由機管局承擔債務，或由政府直接注資，甚至向使用機場的旅客收取機場建設費等，均持開放的態度。在社會達成共識，同意機場的擴建工程後，機管局將詳細研究整體財務估算，並會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日前提及的原則處事，即希望今次在融資上市民的負擔越少越好。
- (vii) 有議員質疑何以機管局不提供更多方案，包括與其他珠三角區內機場合作等，供公眾人士選擇。其實除諮詢文件以外，市民亦可從網上下載一本約 250 頁的技術報告。該技術報告已撮錄了所有顧問報告的內容。綜觀顧問公司所呈交的 15 個方案中，除擴建機場島的方案外，還有兩個離岸方案，即建議另覓選址

興建機場。諮詢文件亦詳細交代為何倚靠鄰近機場，如澳門和深圳機場的協助，並不是可行方案。這是因為香港國際機場是以服務國際航班為主，即使鄰近深圳機場的直飛航點已達到 100 個，當中 80 個仍為內地城市，餘下的約 20 個直航航點則主要是東南亞地區的城市，長途航線的數目實在有限。航空業與貿易業不同之處在於航機從某一特定國家飛抵另一特定國家是受到雙邊航空協定規管。在一國兩制的實施下，香港在爭取航權及開闢新航線方面，是擁有自主權，並可以決定本港航空市場內的事務，包括航空班次數量等等。惟在香港國際機場的客貨運處理能力飽和後，香港實沒有分流航班至鄰近機場的權力。又鑑於外國航空公司是根據其本身註冊國家與香港簽定的雙邊協定，才可開展往來香港的航線，因此假如外國航空公司的航機因香港機場到達飽和點而不能獲得合適的升降時段，並不代表可自動獲得鄰近機場，如深圳機場等，的升降權。該外國航空公司的註冊國家必須與中國政府另行簽定雙邊民航協議。事實上，在粵港經貿合作的框架下，珠三角地區的五個機場有著不同的定位，如香港國際機場實為區內的國際航空樞紐；深圳機場則為主要負責內地航線的中國國內幹線機場(Trunk-route Airport)。由此可見，珠三角區內的機場在現階段實難以為香港國際機場提供所需的協助。此外，香港國際機場除服務本地市民外，亦為區內一個相當重要的轉機機場。轉機旅客佔香港國際機場的整體客運量的 33%。香港國際機場得以發展成重要的轉機機場實有賴香港國際機場高效率的服務及其廣闊的航空網絡。試想像若有旅客從澳洲出發，欲經香港轉機至英國倫敦，惟抵步後，卻因為香港國際機場的服務接近飽和，需要改到深圳搭乘至英國的飛機，該旅客最終必會放棄取道香港的念頭，改而取道新加坡或泰國。這足見亞太區內實有不少樞紐機場正與香港國際機場爭奪區內的領導地位，而無庸置疑的是，香港國際機場在國際航空市場的領導地區正為香港的重要資產。

- (viii) 在環保方面，相信大家亦必會同意任何發展無可避免的會對環境構成一定影響，關鍵只是在於有關影響的大小，以及紓緩、處理有關影響的方法。現時全球航空業只是佔人類經濟活動產生的整體碳排放的 2%。事實上，國際航空業協會(International Airport Transport Association)已就減低航空業排出的污染物訂立了相當具體的指標，即包括香港航空公司在內的全球航空公司到 2020 年必須達致碳中和，而在 2050 年，全球航空公司的碳排放量必須減至 2005 年水平的一半。或許有人會奇怪國際航空業協會是如何訂出上述的具體指標，而香港的航空公司又將如何利用上述指標，使整個行業更趨環保。誠然，這跟油價，以及飛機科技有著極密切的關係。眾所周知，油價佔整體成本的三至四成，因此若能節省原油的消耗，必能為航空公司減輕經營成本。事實上，每一代的新型

號飛機均較上一代更寧靜、更能節省燃料消耗。從過去的啓德年代過渡至現時的赤鱗角年代，民航處在 2002 年已禁止了第二章(chapter II) 飛機使用香港國際機場及香港的飛行軌道，現時使用香港國際機場的飛機均為第三章(chapter III) 的型號。國際民航組織在 2006 年時，曾發出指引，要求在 2006 年以後出廠的飛機必須符合第四章飛機的環保規定，即比現時於香港國際機場營運的飛機更先進、更寧靜，並能節省更多原油消耗。由此可見，在未來的 20 年內，舊型號的飛機將陸續被新型號飛機取代。基於以上原因，在進行環境評估工作時，機管局有需要考慮航空公司在未來的 20 年後可能使用的飛機機種，所以機管局特意與各航空公司組成工作小組，務求為環評工作徵集準確的數據包括航機更新時間表、及至 2030 年新型號飛機的數目等等。另外，機管局亦必會密切關注機場擴建工程對周邊水質的影響。初步看來，現時興建新跑道的填海選址實與后海灣自然保護區相隔頗遠的距離。根據顧問公司的報告，雖然建議的總填海範圍達 650 公頃，惟當中的 40%填海範圍將覆蓋海床下的淤泥坑。在過去的 10 多年，特區政府指定了機場島以北的水底，作為傾倒由本港基建工程產生的受污染淤泥的淤泥坑。由此可見，於上述範圍進行填海，以興建機場第三條跑道，實對周邊自然環境造成較輕微的影響。當然，在下一階段的環評工作進行時，機管局必會深入研究妥善的保育方案，並尋求可行的紓緩環境污染措施。而機管局在未通過環評前，絕不會強行施工。

45. 主席表示，由於議員已就此項議題進行充分的討論，而馮總監亦詳細地回應了各位議員的提問，此項議題到此為止，亦感謝馮總監及潘女士的介紹及回應。

(ii) 安達臣道石礦場未來土地用途規劃研究 — 第一階段社區參與
(SKDC(M)文件第 148/11 號)

46. 主席歡迎—

- 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特別職務 龍小玉女士
-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特別職務 吳劍偉先生
-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特別職務 余慈欣女士
- 奧雅納工程顧問公司助理董事 朱家敏女士
- 奧雅納工程顧問公司助理董事 楊詠珊女士
- 建港規劃顧問公司董事 何小芳女士

47. 主席請議員備悉 SKDC(M)文件第 148/11 號，並請規劃署龍小玉

女士介紹文件。

48. 龍小玉女士表示，規劃署在去年五月曾經諮詢西貢區議會轄下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聽取議員意見，以便為即將展開的規劃研究作更好的準備。規劃研究已於本年一月展開，為期 18 個月。龍女士請奧雅納工程顧問公司楊詠珊女士簡介第一階段社區參與的目的及土地用途的初步方案，以諮詢西貢區議會的意見。

49. 楊詠珊女士借助投影片簡介有關文件，她指出規劃研究的主要目的是研究安達臣道石礦場未來的土地用途，以及建議發展對附近地方可能造成的影響。安達臣道石礦場位於東九龍大上托西南面的山脊，佔地約 86 公頃。石礦場的修復工程將於 2016 年 6 月完成，屆時將可提供一幅約 40 公頃的平台作發展之用。研究範圍約有 298 公頃，涵蓋安達臣道石礦場、規劃中的安達臣道公共房屋發展計劃及秀茂坪附近的主要屋苑(包括順利邨、秀茂坪邨及寶達邨等)。研究主要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已經完成，並制訂了土地用途的初步方案和進行了初步技術評估。現時正進行第一階段的社區參與，待這階段的社區參與完成後，會考慮收集到的意見(包括西貢區議會及其他公眾意見)以及初步技術評估的結果，整合選取方案及為該方案進行詳細的技術評估，以制訂初步發展大綱圖，再進行第二階段的社區參與。

50. 楊女士續稱，規劃研究的願景是將安達臣道石礦場改造成一個綠色及宜居的社區，並回應香港、地區及社區的需要。研究地點的主要發展受五方面的限制，包括：道路交通、污水設施、保存山脊線、排水及地質。另一方面，研究地點會為全港和區內帶來很多機遇，包括下列各方面：

- (i) 研究地點位處九龍市區邊陲，待復修工程完成後，將可提供約 40 公頃的平台，為住宅發展、商業及社區設施提供用地。
- (ii) 由於安達臣道石礦場已運作超過 50 多年，形成了獨特的地理環境。在規劃未來土地用途的同時，會考慮用作康樂設施、行山徑或岩洞等用途。海外亦有關於岩洞發展的例子，例如將岩洞用作餐廳、曲棍球場和體育場館等。
- (iii) 石礦場的山峰和佐敦谷之間有一條景觀廊，其岩壁上亦有不少坡台，而由於大上托是九龍東部其中一個重要的山脊，地勢較高，因此可讓市民在該處飽覽維多利亞港的景緻。
- (iv) 可藉規劃研究改善安達臣道石礦場的地貌，進行綠化工程，建造一個綠色及宜居的社區。

基於上述分析和初步技術評估，估計研究地點最多可容納約 30,000 人口，但需要配合一些道路改善措施，有關道路改善工程的詳情將容後介紹。由於部份土地將可能用作非住宅用途（例如商業、政府、機構或社區、康樂、消閒及/或休憩用地等用途），因此或有需要相應減少住宅用地的面積，並降低可容納人口的數目，以預留足夠基礎設施供這些非住宅用途使用。所以建議將研究地點的設計人口訂為 22,000 至 30,000 人之間。研究地點的下方是安達臣道發展計劃，該用地將全部用作公共房屋發展，屆時的可容納人口約為 48,300。因此，建議將安達臣道石礦場內居住於私營房屋及資助房屋的人口比例訂為 80:20，以改善該區房屋組合的比例。

51. 楊女士再按 SKDC(M) 文件第 148/11 號向議員介紹就未來用地擬備規劃及設計概念的基本部分，以及兩個土地用途的初步方案。

52. 有關交通改善措施方面，楊女士表示，現計劃使用兩條車輛通道連接研究地點。主要通道位於用地的東南端，連接寶林道，另一條通道則位於研究地點的西南面，將連接安達臣道發展計劃。行人連接設施方面，建議興建行人通道，經安達臣道發展計劃已規劃的通道及秀茂坪現有的行人通道系統，接駁至觀塘市中心。規劃研究下一階段將研究加設行人自動電梯及/或升降機裝置的可行性，亦會研究用遠足徑經大上托連接西貢衛奕信徑第三段的可行性。經初步評估後，現建議進行一些路口及道路改善工程，包括在將軍澳道/連德道及新清水灣道/龍翔道這兩個交通燈路口增加無阻行車線，並將部分新清水灣道的行車道由三線擴闊至四線。上述建議會在下一階段再作詳細交通評估，才會落實建議的細節，屆時會再諮詢西貢區議會的意見。

53. 楊女士表示，為期三個月的第一階段的社區參與已經開始，直至 11 月底。期間會與區議會、分區委員會、城市規劃委員會及有關的專業團體安排簡報會，並會在西貢及觀塘區不同地點進行巡迴展覽和在稍後時間舉行公眾論壇。楊女士歡迎議員就研究提供寶貴意見。

54. 主席表示，此項目對區內的發展非常重要，加上今天是西貢區議會本屆最後一次會議，因此建議延長此項目的討論時間至十二時四十五分。

55. 方國珊女士歡迎規劃署和顧問公司的詳細報告，並認為上述方案將能保存九龍其中一條重要的山脊線。她指出，安達臣道石礦場的景

色優美，因此支持興建石礦公園的計劃，亦期望該用地能成為九龍區最有機會衍生最多住宅的地方，該 40 公頃的地方應好好利用。她表示，香港市民極需要改善住屋問題的政策，而行政長官亦同樣關注香港市民的住屋問題，因此希望盡快在該用地實施居屋及置安心等房屋政策。另外，她支持岩洞的發展，而工程師學會亦認為香港的地質適合用作岩洞發展，該用地的觀景台能恰當地眺望整個九龍的景色。她建議引入綠色建築到該用地，亦歡迎顧問公司保留視覺走廊的建議。最後，她指出，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未能就釣漁翁行山徑作出適當安排，因此建議研究盡量宏觀地考慮把路段連接到衛奕信行山徑，供市民使用，亦希望漁護署考慮研究的建議。

56. 柯耀林先生多謝規劃署和顧問公司的代表到西貢區議會簡介文件。他查詢是否因為時間不足，以致有關文件需要在會上呈閱。他指出，文件提到兩個初步方案，但內容並不齊全，加上時間所限，需要由顧問公司的代表作更詳細的講解，使區議會難以就兩個方案提供較仔細和詳盡的意見，因此未必能深入地表達意見。他指出，區議會在本年九月十五日便開始暫停運作，而十一月六日則為區議會選舉，剛好在諮詢期間進行，因此，若規劃署希望收集社區、議會和不同團體的意見，便需要考慮延長諮詢期，以便提供更多時間吸納地區意見。他表示，這個項目是一個比較大型的社區建設項目，不單只會影響順天邨、順利邨和順安邨，還會對秀茂平、寶達邨、清水灣道和寶林路一帶的居住環境有長遠的影響，因此應事先進行詳細諮詢，讓大家有充份時間表達居民的意見。最後，簡報內很多圖片和資料都沒有在文件中顯示，希望顧問公司能從這方面改善諮詢工作。

57. 主席請秘書處先回答有關會議文件的問題。

58. 樊慧玲女士表示，秘書處於 8 月 26 日晚上收到上述文件的內文，並於 8 月 27 日早上透過電子郵件把文件分發給各議員；另外，秘書處於 8 月 29 日收到有關附圖，亦已立即以電郵發給議員。

59. 主席同意柯耀林先生就延長諮詢期的建議，認為在區議會停止運作的情況下，三個月的諮詢期並不足夠。另外，這項大型發展不單只會影響到一個社區，以西貢區為例，只是一項道路工程便會對整個社區有很大的影響。

60. 邱玉麟先生對有關研究表示失望。他指出，安達臣道石礦場出產的礦石的質素非常高，若該石礦場停止運作，香港的礦石出產量將會

減少，須要依靠進口，間接令材料價格上升，會對市民有很大的影響。他曾多次到現場視察環境，指該地點的地勢屬於懸崖峭壁，高度超過一百米，對附近的市民存有一定危險性，因此查詢是否有必要保留該懸崖峭壁，並詢問規劃署和負責的機構為何會作出這樣的決定，他建議在該地點建造梯型的護土牆。最後，他憂慮工程會影響該區的交通，建議顧問公司妥善進行諮詢工作。

61. 吳雪山先生表示，香港地少人多，而安達臣道石礦場是香港其中一塊面積較龐大的用地，因此他認為當中只有 20%會作資助房屋發展，是一項敗筆。他建議把該用地的 80%用作公屋及資助房屋發展，不應繼續把條件優良的地段用作官商勾結，避免該地段成為另一個數碼港。他認為數碼港初期的配套不錯，但最終卻成為了發展商的發展項目，這並非公屋輪候者的意願。他建議在該地點發展 58 座大型公屋，效果會更加理想。他指出，現時很多市民在板間房和商業樓宇居住，因此政府不應把該用地變為另一個發展商項目。最後，他認為公屋住戶亦有權享用維多利亞港的景色。

62. 陳繼偉先生表示，西貢區議會在 2009 年 3 月 17 日和 2010 年 7 月 6 日的全體會議中，分別通過了「要求檢討安達臣道石礦場之延期，增加公屋用地以解決公屋供不應求」和「要求政府在安達臣道石礦場落實興建公共房屋」。他指出，動議獲得通過後，規劃署一直未有任何公報，現在卻突然提出這些方案。事實上，市民是爭取一個蝸居，並非豪宅。他認為，若把研究地點發展成中低密度住宅，原本 86 公頃的用地變成只有 40 公頃的平台，只可住二萬至三萬人，而且其中 80%為私營房屋，擔心會將計劃變成地產商的發展項目，當局如何保證市民原本的期望。雖然該用地有污水系統限制等問題，但把污水渠由佐敦谷開展到海邊並不困難。他認為不應把事件推卸到交通和污水系統上，並懷疑為何會把此珍貴的用地作這樣的發展。

63. 陳國旗先生建議規劃署應盡早向區議會提供相關資料，以便收集意見。他表示，作為民選議員，希望能表達市民的意見。他提出了數項關注：交通方面，寶林北路和清水灣道的交通比較繁忙，估計將來會有數萬人經這兩段道路進出的話，當局會否計劃擴闊該路段，或在中途位置增設停車場，若連通清水灣道和寶林，有機會使區內的路面變得更加繁忙；房屋規劃方面，他認為市民應可享用如此珍貴的土地，並認為方案中資助房屋佔的比例太少，建議公共房屋應超過 40%才可以被考慮，而即將公布的施政報告亦有機會提及居屋和置安心等房屋等措施，認為可以在此研究地點實施有關計劃；環境方面，他建議把

用地內的峭壁改建為晨運地點，以防止市民胡亂攀爬、懸掛雜物。他希望研究能關注上述問題。

64. 張國強先生查詢，是次研究是根據哪些數據決定研究地點內私營房屋及資助房屋的發展比例，並認為應拉近兩者的比例。他指出，研究地點下方的安達臣道發展計劃約有 20 多座大廈可能會用作資助房屋，但這次簡介中沒有介紹該地點的相關資料，建議顧問公司或規劃署能詳細解釋。交通問題方面，他認為在這個研究地點的發展完成後，道路將由東南兩邊伸延至清水灣、寶林和將軍澳等地，但由於寶琳路比較斜和狹窄，因此會有一定的危險性。他建議規劃署和有關部門合作研究該路段的發展，並探討擴闊或改善路面設計的可能性。他查詢是否有必要訂立道路管制措施限制車輛進出的數量，以免對區內帶來更多交通問題。

65. 凌文海先生認為有些大財團應該對安達臣道石礦場的用地表示興趣，但他不希望該用地變為地產項目，只興建豪宅。他希望當局興建公屋及復建居屋，讓市民可以運用居屋這個階梯，提升他們的居住環境。他表示該處將影響西貢區兩條主要道路的交通，包括清水灣道和寶琳路。他指出清水灣道目前每日早上的繁忙時間已非常擠塞，假如在該用地興建大量房屋，將影響西貢和將軍澳的交通。他認為當局應在規劃階段進行全面的交通評估，作整體規劃，不要待居民入伙後，才解決有關的問題。

66. 何觀順先生表示認同規劃署在是次研究一改他們限區規劃的做法，即署方為某區進行規劃時，亦會考慮到它為鄰近各區帶來的影響。他以清水灣道為例，署方接納他部分的意見，才令經常擠塞的清水灣道出現現時比較暢通的情況。他表示曾向運輸署建議興建一條直通的道路但不果，而現時的規劃顯示將興建有關通道，認為政府應全面聆聽市民的意見。他欣賞規劃署在是次研究中考慮到跨區交通問題，並就土地用途提出兩個方案。他比較喜歡第一個方案，因為方案建議興建的岩洞設計、石礦公園能配合此土地的歷史。他建議署方配合石礦場的歷史增建一個小型博物館。他表示此社區內的公屋與私人樓宇的配置需要平衡，不應一面倒。他認為鄰近該區已設有很多的公屋，所以在此可以多興建私人樓宇。他表示現時全香港已在承受天水圍的規劃教訓，所以不希望再次出現天水圍的情況。他總結表示大致上認同是次的規劃方案。

67. 周賢明先生表示，在之前的區議會會議上同意以大上托的山脊線

爲界，所以署方一定需要就安達臣道石礦場向西貢區議會進行諮詢。他指出當時亦同意在清水灣道和寶琳路興建長行慢線，並認爲這些事情都已經記錄在案，不需再在會上討論。他認爲會上可討論應否建設來回兩邊的長行慢線供居民直接往返西貢和將軍澳。他表示在該區應有不同類型的房屋組合，認爲研究建議的房屋比例合理。他指出由於安達臣道以南的地方將興建 23 座資助房屋，就整個區域而言，認爲建議的公私營房屋比例合適。他指出資助房屋佔用的地點將擁有很好的景觀，反而私營房屋擁有的景觀相比下較爲遜色。他比較喜歡方案一，因爲有些設施，包括岩洞和觀景台，可以讓市民有機會接觸石礦場的歷史和地理環境。他歡迎署方向附近的區域，甚至全港的居民，進行更闊、更深的諮詢。他認爲現時的大上托山並不美觀，建議進一步美化該處。

68. 副主席表示，由於研究範圍大部分屬於觀塘區，本區議會的重點應討論此研究對西貢區內交通的影響。他贊同文件第 15 段所提出針對部分路口及道路的改善措施。他支持方案一。他認爲文件所提到的房屋組合並不清晰，容易引起誤會，例如第 10 段提到的“該區”是指哪一區，希望署方澄清。他曾遊覽加拿大維多利亞省一個由荒廢的石礦場改建成著名而受歡迎的公園，證明是可以化腐朽爲神奇。他建議署方在凹陷的位置灌水，建成小湖泊；並在山頂的位置填泥栽種花草樹木。

69. 陸平才先生表示，文件上指安達臣道發展計劃的公共房屋發展可容納 483,000 人應爲手民之誤，實際應可容納 48,300 人。他指出這 48,300 人加上文件上顯示的設計人口 22,000 至 30,000 人，一共超過 7 萬人口，擔心區內有否合適及足夠的交通和社區配套。他表示由於此文件爲初步方案，未能提供進一步意見。他促請規劃署審慎規劃建議的資助房屋，並留意周邊的配套。從署方的初步建議，他表示較喜歡方案一，因爲該方案的綠化帶較多，而且設計接近「同心圓」的原理，外圍爲住宅，讓區內的居民方便使用位處中心點的商業中心。

70. 何民傑先生對吳雪山先生剛才在會上的發言，與過往反對興建公屋的立場有別表示驚訝。他表示香港的寶貴土地資源經常有錯配的情況發生，而社會上有聲音希望興建居屋予未能購買私人樓宇的人士和「八十後」的青年。他認爲使用位置較好的土地興建公屋，只會令樓價進一步上升，因爲較優質的土地供應減少，私人樓宇的供應未能得以紓緩。他以九龍東爲例，彩盈邨擁有全維港景，而區內的私人屋苑則以呎價一萬元發售，一般的市民很難負擔這樣售價的私人樓宇。他

認為文件上所提及的資助與私營房屋比例為二比八非常合理。他希望瞭解更多有關此項目中岩洞發展的營運資料，將來會是把它售賣，抑或以短期租約、公私營合作或由政府部門營運。

71. 區能發先生表示，從香港區觀望九龍區，大部分的山脊線已被樓宇遮擋，所以他贊同保留大上托的山脊線。他表示關注安達臣道一帶的人口增加後，往來的車輛增多和相關因素會為鄰近的順利邨、順天邨、寶達邨和秀茂坪邨一帶帶來噪音和環境污染的問題。他表示車輛和人口增多會為順利邨、順天邨、寶達邨和秀茂坪邨一帶，甚至寶林區盆地，帶來懸浮粒子增加的問題。他指出寶林、以及順利邨和順天邨一帶的居民，都發現可能因位處較高位置，安達臣道石礦場令屋內的灰塵增加。他希望署方實施一些改善空氣污染的措施。

72. 林少忠先生對環境噪音評估表示關注。將來在新清水灣道和寶林路增加車道後，車流會增加，他查詢研究會否為車流量增加對將軍澳區的噪音影響進行評估。他表示自己居住的景明苑已有噪音問題。他詢問署方如何處理安達臣道興建大量公屋後，大量增加的車輛流量和廢氣。他指出現時將軍澳的兩條主要通道，寶琳北路和將軍澳隧道公路，都造成交通噪音的問題，而文件並沒有交代環境噪音評估的資料。他建議在清水灣道、將軍澳村一帶興建隔音屏障，以減低安達臣道增加幾萬人口後對居民的滋擾。

73. 劉京科先生贊同文件所建議二比八的資助與私營房屋比例，原因是隔離的地盆已全部劃為資助房屋，他表示中產階層人士亦面對樓價高企的問題。他認為不應妄論私營房屋必定是官商勾結。

74. 主席表示，各位議員均對安達臣道的發展對西貢區交通的影響，並希望署方能延長諮詢期。

75. 龍小玉女士多謝議員的寶貴意見。研究的第一階段公眾參與原本打算稍後時間才展開，但由於希望趕及在區議會暫停運作前諮詢區議會，而制備初步方案及相關文件需時，延遲了發放文件的時間，令議員未能有充裕的時間細閱文件，她對此表示抱歉。她表示是次簡介主要希望向議員介紹研究的初步方案及盡量聆聽各位議員的意見。她解釋是次簡介只是社區參與的起步點，歡迎議員稍後與署方更詳細討論這兩個初步方案。

76. 龍女士指出與上次到訪西貢區議會一樣，大部分議員對交通配套

表示關注，所以已特別要求顧問公司對區內交通進行初步評估，並提供紓緩及改善措施的建議。她表示顧問公司會在研究的下一階段進行更詳細的技術評估，然後制訂初步發展大綱圖，並再諮詢區議會。她指出詳細的噪音和空氣污染評估以及配套安排會是研究第二階段的工作。她表示第二階段的工作亦會包括其他不同的技術評估，以評估發展計劃對環境、交通和其他基礎設施可能造成的影響，再就整個發展計劃的配套設施提出建議。她表示署方將就資助與私營房屋的比例聽取更多的意見，綜合各方的意見後，再就有關比例進行檢討。她澄清文件提及的研究地點為安達臣道石礦場，而建議的房屋組合則為研究地點內的比例。她指出安達臣道下方為公共房屋發展計劃，該計劃可容納人口約為 48,300 人。她表示由於安達臣道下方已有多個公共屋邨，所以署方才建議是次發展計劃的資助與私營房屋比例為二比八。她表示當局非常重視山坡的安全問題，所以當局在石礦場有關的合約上，已要求承辦商必須為山坡進行復修和綠化工程。她表示當局亦會密切監察有關工程，確保發展計劃內山坡的安全。就有關岩洞發展的詳情，她形容是次的諮詢為「拋磚引玉」，因為香港較少發展岩洞項目，政府稍後會再就岩洞發展項目另外進行諮詢。有見安達臣道石礦場的岩質和位置適合進行岩洞發展，署方希望能透過是次諮詢收集更多在研究地點上進行岩洞發展的意見。至於管理模式和經營方法，可在日後的研究再作詳細探討。她綜合議員的意見，指出有較多議員喜歡方案一，因為有較多公園和綠化帶，她表示可考慮在發展項目中加設湖泊。至於設計人口方面，她解釋根據多個技術評估，以現時安達臣道石礦場下方的公共房屋發展將容納 48,300 人，以及有關交通容量和污水系統的承受量計算，署方將研究地點的人口上限訂為 3 萬人。她表示署方稍後會就是次研究建議土地用途的初步方案印製單張，並將有關資料上載到規劃署網站，供市民查閱，並提出意見和建議。她表示會與顧問公司詳細考慮各位議員提出的意見，並修訂有關的建議和方案，以制訂初步發展大綱圖，再諮詢區議會的意見。

77. 主席向規劃署查詢會否延長第一階段的諮詢期。龍小玉女士回應表示，由於三個月的諮詢期剛剛開始，署方會視乎實際情況，於稍後時間考慮是否需要延長諮詢期。

78. 方國珊女士向規劃署查詢建議資助房屋的詳情。她表示大上托的景觀較好，但計劃中只有少部分撥作興建資助房屋，她希望署方解釋在制定發展計劃中的資助房屋時，有否考慮居屋、置安心房屋及針對中產人士的住屋需要的其他計劃。

79. 周賢明先生表示，在剛才的討論過程中忽略了安達臣道石礦場下方的 23 座資助房屋，他認為區議會並不是不贊同二比八的資助與私營房屋比例。他希望署方澄清整個地區，即包括研究地點及安達臣道發展計劃的整體資助與私營房屋比例。

80. 龍小玉女士回應表示，石礦場下面的安達臣道發展計劃為房屋署的公共房屋發展項目，可容納 48,300 人。她表示考慮到這個發展項目，所以署方把研究地點的資助與私營房屋比例定為二比八。她表示如將安達臣道發展計劃以及研究地點現時的建議一併計算，有關的資助與私營房屋比例約為七比三，資助房屋比私人房屋為多。她表示現階段署方還沒有界定將興建的資助房屋類型，可能是公共房屋、置安心計劃的房屋或其他資助性房屋。

81. 主席表示，多位議員已就有關的初步方案提出意見。他對這些方案可能帶來的交通問題表示關注。他表示不排除將來西貢區的地質公園會提升為世界級地質公園，屆時將吸引更多遊客到訪西貢區，不止是西貢區的居民，而是整個新界東的居民都會使用清水灣道和西貢公路來往九龍和香港島。他指出清水灣道和西貢公路在每天的繁忙時間及假日都非常擠塞，所以希望署方先就交通方面進行重點研究，並多與運輸署和路政署溝通。他表示區議會在過去的 20 多年一直爭取擴闊西貢公路，可見區議會非常重視區內的交通問題。他希望署方不要只著眼路面的交通，而是同時研究隧道和架空單軌火車的可行性，才能解決交通樽頸的問題。他感謝規劃署在短時間之內預備文件，就有關的發展計劃首先諮詢區議會。他表示諮詢期至 11 月底，議員可於會後向規劃署提交意見。

(iii) 議員提出的議案第(f)及(g)項

82. 主席表示，由於教育局代表另有公務，如無反對，建議先討論與教育局相關的兩項議員動議。

83. 主席歡迎：

-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西貢) 郭浩庭先生
- 教育局高級課程發展主任(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 周狄淑韻女士

(f) 反對政府設立德育及國民教育科
(SKDC(M)文件第 155/11 號)

84. 主席表示，議案由范國威先生動議，張國強先生、梁里先生和議。

85. 范國威先生表示，反對政府獨立成科，設立德育及國民教育科的理由有三。首先，德育及國民教育科實與現時分別於中、小學教授的通識及常識科有課程重疊的地方。若把德育及國民教育的內容從上述課程中抽出，並獨立成科，必會對老師和學生構成壓力。此外，教育局就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課程內容所作的具體建議，實有違培養學生獨立思考及批判能力的精神。縱觀德育及國民教育科五個學習範疇，包括身分自豪，體驗傳統美德，以及認同國家成就等，均屬正面的感情投放，而並非為學生提供全面認識中國文化及歷史，從而提升個人獨立思考能力的機會。因此，政府有必要先撤回設立德育及國民教育科的建議，並在因應社會期望作大幅修訂後，才重新推出有關建議。最後，范先生強調，中國歷史科實為研習正確中國國情及歷史的最佳科目，惟全港竟有百多所中學未有把中國歷史科訂為初中必修科目，反而堅持把德育及國民教育獨立成科，如此做法似乎不太理想，所以提出此項動議，以表達相關意見。

86. 主席請各位參閱教育局在會上呈閱的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課程諮詢(撮要)文件。

87. 柯耀林先生認同范國威先生的論點。他認為正確認識歷史和祖國的態度是把歷史上發生過的事實及教訓記錄下來，讓下一代和同胞有正確和全面的認知，不只是歌功頌德。他表示歷史重要的地方是讓後人吸收前人犯過失的經驗，不要重蹈覆轍，亦對下一代教育佔了一個重要的位置。他不贊同在現階段不理想、不全面的情況下貿然推行德育及國民教育科，希望局方撤回並重新進行檢討和諮詢。

88. 陸平才先生申報自己是一位中學教師，他可以施教中國歷史、中國語文和通識教育三科。他認為德育及國民教育科相當混餉。看畢諮詢文件後，他發現現時其他學科已經或將會包含相關的內容，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讓學生和相關科目的老師感到混餉。他認為政府推行此科的目的是希望學生能夠更加清晰地學習有關的知識，但卻適得其反。他表示由於現時一些學科已經包括相關內容，政府在界定德育及國民教育科時將面對相當的難度。他認為把相關的德育和中國文化的元素滲入學科中(像中文科般)，這做法比較理想，值得政府參考。他指出假如把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變為獨立的科目，由於學生的批判思維並沒有完全成熟，他們有機會混餉兩個學科老師的教學內容。另外，局方以為給了老師相當的彈性處理有關的學科，但由於彈性太多，老師根本不知道如何處理，結

果老師須花很多的時間進行資料收集和整理，不能放很多時間跟進學生的學習進度。他表示推行通識教育的成果還要看明年文憑考試的成績才能知道，局方現在又推行德育及國民教育科，由於兩個學科相類似，希望政府先參考明年通識教育的考試成績，才考慮是否推行德育及國民教育科。

89. 何民傑先生表示，自己進行生命教育和價值教育的研究。他表示台灣在 1997 年將生命教育成為德育的主題，並進行跨學科和融入式的發展，即把生命教育融入音樂、藝術、中文和英文等。他指出現時教育局把德育成為一個獨立的學科，卻忽略了學科之間的融入性。他昨天以講者的身份參加一間學校的「老師發展日」，發現老師只顧自己執教的學科，所以假如德育及國民教育成為獨立學科，其他學科的老師有機會不把德育或國民教育的知識融匯在他們負責的學科內容。他認為融入式的教學比獨立學科較為理想。他表示國民教育將取代公民教育，難免令公眾有所疑慮及引起爭議。他促請局方重新檢討有關的構思，避免引發起教育界、老師和家長之間的猜疑。

90. 副主席表示，在中學時有一「公民」的學科，獨立成科。他認為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與公民科類似。他指出「人無德不立」，而「德」若離開民族身分則沒有意思。他強烈反對德育及國民教育只是歌功頌德的說法，因為德育及國民教育範圍廣闊，包括認識自己的民族、文化和歷史，從而讓學生熱愛自己的民族和祖國。他認為假如德育及國民教育能夠培養學生成為「立足香港、胸懷祖國、放眼世界」，最後能夠承擔，並振興中華的一個有用的人，是值得的。他表示堅持德育及國民教育在中小學階段需要貫通，他對德育及國民教育科是否獨立成科持開放的態度。他認為不可以從根本就否定德育及國民教育的價值。

91. 何觀順先生指出，關於德育及國民教育在香港實施的歷史，在六十年代本港的中學仍設有公民科，而在所有小學的中文科及社會科課本，以及中學的語文科課本裡，都包含德育的教材，因此過去的德育教育是以滲透式進行。由於公民科牽涉的內容較多，因此在中學才開設公民科。在七十年代進行課程內容改革時，所有德育部分的教材，以及公民科目內的教材也幾乎全部被抽走，取而代之是西方價值觀的內容，他指出西方價值觀不是不能由學校施教，但他卻十分反對在校內教授西方文化價值觀時，卻排除了中國文化的價值觀，他認為這是絕對的錯誤。他又表示在 2001 年的課程檢討時，德育及公民教育科再得到重視，但局方只就該科目發出指引。在欠缺教材的情況下，教師無法掌握如何施教，學校和教師都要花時間自行編寫教材。因此現時學校開始推行國民及德育教育，乃一必然的趨勢，因為國民教育與公民教育相等，任何國

家也會教育人民愛自己的國家。

92. 范國威先生表示，溫悅球議員常引用個人經驗作辯論，他指出這方式不能橫向地作出比較，從而作出客觀理性的討論。個人經驗並不能函括。如果不根據文件的細節來討論，一說到反對德育及國民教育科便等同不胸懷中國，並不成立。他又認為在文件內以有關方式所作出的論點不能成立，例如看到國旗時，應該覺得感動，亦要為國家隊支持打氣；如未能做到的話，則需作出反省。他指出議員應就文件內的細節討論。他認為這種感情教育與他所理解的正規國民教育或公民教育存在十分大的差異。他表示，香港專業教育守則的第 2.2(14)條文提到「教育是應該鼓勵學生獨立思考，好作出理性的辯論」、第 2.6(4)段又提到「應該積極支持及推廣公民教育」、第 2.6(8)段提到「應該專重人權教育，及視為義務」，以及第 2.6(9)段提到「培養學生自由、和平、平等、理性、民主等意識」，他認為以上都是普世價值觀的教育，並不是如何觀順議員抽離討論文件內容來簡單指西方價值與中國價值互相對立，這不是理性的辨論。他指出有關文件所建議的議案，是針對教育局所提出的德育及國民教育。他認為讓學生正確反省國家的對錯，使中國真正成為強大，才是今次討論的重點，要思考的是如何愛國、愛一個怎樣的國家，以及與普世價值的關連。

93. 何觀順先生澄清，他並沒提到兩個價值觀是對立，他意指老師應該讓學生知悉兩個價值觀，才可以培養學生的獨立思考，而不是拿走一個價值觀。他絕對同意學生要有反思的能力，不可只褒崇一個價值觀，而排斥另一個價值觀，這會窒礙一個人認識這個世界。為節省教時及方便老師的思辨，可將德育及公民教育的內容編錄在課本裡，讓老師有課時可以處理，才是最實際。現在的設計是把它獨立一科目教導，有課時、有教材，但不善之處是價值觀是不可以通過考試(特別是筆試)去判斷學生學到多少。他希望就動議作出修訂，修訂動議為「強力支持加強德育及國民教育，不一定要反對政府設立德育及國民教育科」。他對是否設立一獨立科目教授持開放態度。

94. 周狄淑韻女士回覆，她理解各位議員憂慮此科目會否影響學生的獨立及批判性思考。她指出諮詢文件已一再強調此科目是以育人為本，不同於一般學科強調認知技能，因為局方著重個體生命在成長的重要階段，應要得到怎樣的品德及素質的培育，包括他們的個人心理和身體的健康、在社群裡身分的認同、對國家的歸屬、作為地球村一份子、世界公民的身份等，她指出此學科的重心是提升全人素質，建立價值觀，因此局方十分重視獨立思考方面以及批判性思維的訓練，讓學生懂得承擔

後果和責任，可作多元多角的思考，作合情合理的判斷。她認同不應從單一的層面去認識國家，因此文件內提到除了認識國家的成就、挑戰外，也要認識國家在發展過程當中的掙扎、困難、不足和需要改善的地方，以致國家的發展方向等。局方又鼓勵學校因應學生的需要和教學的目標，選用合適的教材，不需迴避任何議題，讓師生以開放客觀的態度進行討論，希望學生在面對不同生活範疇議題時，可明辨是非、作合情理的判斷。就少數族裔方面，她表示學科並不是要令他們放棄原屬的祖籍、國家文化及生活傳統，局方希望他們可透過此科目認識他們所身處的國家、地區，幫助他們融入社會，以及達至社會和諧共融，局方也希望每個學生都獲得均衡及有系統的學習機會，培養正面的價值觀及態度。

95. 周女士續稱，就老師教學負擔方面，由於課程予人內容出現重疊的印象，學校需要到位的支援，局方在諮詢期間會廣泛聽取意見，並且致力為老師提供專業培訓，幫助學校建立專業團隊。局方亦發展及編製合適的教材，包括課程統整及調適方面的具體建議及教學事例。她表示有學校的老師曾參與給予意見及樂意試用新教材、共同開發教學資源。這個以育人為本的科目是建基於過往的基礎，並作進一步的優化，局方會努力解決教學上會面對的困難，並配合社會發展及多方的需求。現時已設有不同的諮詢渠道，包括教育局的網站及電郵，歡迎議員隨時表達意見。

96. 陳國旗先生表示，他對設立德育及國民教育科持開放態度，他指教育會隨時代變化有新學科出現，因此教育及人的發展需隨時代演變，接受文明。他又不同意范國威議員的講論，其實每個議員也可公平、公開地在議會表達意見，他不希望議員抱指責式態度。現今社會一出現一個議題，便說「洗腦」，其實應關注的是全人質素的提升，與時並進，不斷改變。

97. 祁麗媚女士表示，她已完成中七課程的女兒及她的同學指，德育及國民教育課程的重點與通識及常識科不同，通識及常識未有深入討論德育及國民教育；如能深入討論，是一件好事。至於生物科及地理科的課程亦有不少部分互相重疊，這或會加重學校的負擔，但從沒有人提出此說，所以加重學校的負擔並不成立。就教學時數方面，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較着重個人的層面，教學形式彈性會較其他科目高，她們認為教學時數絕不是不教授該科目的理由。她們又認為該科目的本質為建立市民身分的自我認同，並不等於贊同，客觀地灌輸祖國的背景、資料，讓同學們分析判斷，愛國不等於盲目的表現。她們亦曾透過到國內的交流團認

識祖國，與他們在香港所聽到的祖國是不一樣的。

98. 梁里先生查詢設立德育及國民教育科的目的，如課程純粹是教授國民身分認同和德育，那為何在未有設立德育科之前，市民仍會有良好的品格及有愛國心。他指出有一些大家都認同的普世價值觀，例如民主、人權、自由，但文件則提出當遇到一些有爭議性的普世議題時，要兼顧國家國情，他希望局方可以釐清何謂「國家國情」。課程文件亦有指引提到，在唱國歌時和國旗升起時，假如學生沒有感動的情緒，是需要作出自我反省，他質疑這是否一種理性和具批判性的思維。他又請局方澄清近日有傳媒報導指會在小學率先推行課程，這是否屬實。他認為局方在具爭議的情況下，不應倉促推行有關課程，而是要作出更廣泛的諮詢。

99. 陸平才先生表示，剛才也有議員對將課程滲入其他科目持開放態度，而事實上學校已在推行有關建議。他指該課程希望使學生有國民身分的認同、批判性的思維及對國家有歸屬感，其實現時的中文科、中史科和通識科已達到上述教學目標，因此學校已一直教授有關價值予學生，假如再獨立分出有關課程，根據文件所提，將需要百分之五的學習時數，即一星期內要有一個教節，平均需時 30 至 40 分鐘，不是單靠集會、遊學團達到。學校如不將該科目納入正規課程，根本無法達到上述要求。另外，他又認為學生參加遊學團時會被安排看到國家繁榮昌盛的一面，但由他所負責的遊學團，他會安排學生接觸當地人、體察當地民情，他的學生的感受與祁麗媚議員所述的並不相同。

100. 周女士表示，之前曾聽到很多學校老師的心聲，當中印象深刻的是有老師分享：每年都會看見學生畢業離校，繼續升學或作其他發展，這些學生在認知及技能方面的確有增長和增值，這是客觀的事實，但在品格的培育，道德的發展和個人素質方面，究竟有多少增值呢？這是老師們更需要關注的。德育及國民教育科的宗旨正是塑造學生有良好的品格及提升個人素質，在他們成長階段能夠學習釐清價值觀和懂得作出合情合理的判斷，以致他們可以適當面對生活上各種挑戰。自 2001 年的課程改革以來，局方提出要逐步著力加強國民教育，學校已一直努力推行有關工作，例如透過不同科目進行、交流活動、跨學科的活動經歷等，以上模式雖然存在彈性，但我們更需關注如何確保學生在中小學 12 年的教育得到足夠、均衡和適切的相關學習經歷，因此，能夠有一個貫通中小學及具系統的課程、有適切的課程架構及學習目標、有固定課時、校內建立專業的團隊，有不斷更新的教學資源配套，是可以使學與教做得更好。在已有基礎上進一步優化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這是課程發展議會與教育局一眾成員的心願，我們沒有漠視當中的困難，而是希望

思考如何合優化課程及提升教學效能。就課程重疊方面，需要就課程規劃及調適方面下功夫，而每一個學科都有其教學目標，包括知識、態度和技能，局方希望此科目與各學習領域及學科有適切的扣連，從而整體提升教學的效能。

101. 主席詢問有沒有議員和議何觀順先生的動議。祁麗媚女士和議何觀順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

102. 主席表示，根據會議常規第 21 條，修訂動議和原動議背道而馳，因此除非議員否決原動議，否則不能處理新的動議。

103. 范國威先生表示，剛才主席的判決及秘書所提供的資料是這屆任期內其中一個最好的決定。

104. 主席就范國威先生的原動議進行投票，結果：6 票贊成、16 票反對、0 票棄權，原動議不獲通過。會議亦決定不討論何觀順先生所提出的動議。

**(g) 要求落實日出康城興建中小學校時間表
(SKDC(M)文件第 156/11 號)**

105. 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動議，陳繼偉先生和議。

106. 鍾群珍女士表示，較早前已在西貢區議會轄下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在 2008 年二月和四月的會議上，詳細討論在將軍澳第 86 區興建一所一條龍中小學的建議，當時由於西貢區校長會擔心學生人數不足會引致殺校，遂向教育局和西貢區議會提出強烈反對。本會當時參考了由教育局及校長會提供的學位供求的推算數據後，擱置了教育局建校的提議。她表示此動議與當時西貢區議會的立場是截然不同，事隔兩年，在日出康城入伙後，本會須思考西貢區整體的中小學位的供求和變化，因此她建議修訂動議為「要求政府檢視日出康城是否有需要興建中小學」。

107. 主席請議員參閱香港鐵路公司的回應(會上呈閱文件一)。主席請教育局郭浩庭先生回應。

108. 教育局郭浩庭先生表示，局方在考慮是否在某個區域建校，需平衡兩個因素，第一是資源的適當運用，第二是學位人數的需求。局方一直密切留意西貢區整體各個公營學位供求的最新發展，並檢討建校安排

和時間表，以配合實際學位的需求和人口發展趨勢。如發現人口上升時，出現學位的需求，即現時的供應未能配合學位的需求，局方一定會適時建校以解決問題。他補充局方一直在西貢區都採取上述方法，預留學校用地，以及檢視各用地何時需用作建校。

109. 周賢明先生表示，假如按當時的規劃，日出康城會有數塊預留學校用地，其中中小學一條龍已由一所機構承辦，至後來經西貢區議會跟進後，至 2012 年才會按整體情況再作檢討。他指出區內的小學學額是以全區計算，而中學學額則以全港計算，局方以往的模式會將優質的學校調至合適地點，或將部分校舍改為國際學校。他查詢將軍澳小學部分的檢討是否會在 2012 年進行，以及學校如需要遷址，有甚麼確實的選址。

110. 溫悅昌先生表示，由於議員憂慮會有一邊殺校，一邊建校的情況出現，加上西貢區校長會的關注，以致出現 2012 年的檢討。他指出動議文件內的第二項建議，要求港鐵在日出康城興建國際學校是可以作出研究，假若學生的對象是全港性的話，以上殺校的疑慮將可以消除，希望教育局作出檢視。

111. 陸平才先生表示，他是一名中學教師。他觀察到小學的殺校潮正在發生，而中學的殺校潮亦即將來臨。他估計 2000 年的金融風暴會令 2012 年中學的收生人數下跌，而在 2003 年沙士疫症時出生率亦十分低，他預計在 2015 年有關收生人數會更低，因此局方將謹慎處理 2012 至 2015 年的中一學生的入學年齡。他表示不願意看到殺校和建校的情況同時發生，而事實上，中學亦正面臨縮班和殺校的風險。

112. 吳雪山先生表示，他是日出康城的當區區議員，很多居民和兒童遷入日出康城，而港鐵往來康城和將軍澳站的列車常常客滿，可見在康城居住的學童需要在區外上學。他指出該區域有三萬多居住人口，是一個新的社區，有建校的需要，外面殺校是外面的事。他希望局方可盡快落實在該區建校，以方便區內居民和學童。

113. 陳繼偉先生補充，據他理解，當時會議作出詳細討論，但沒有議決，議員擔心會出現一面殺校一面建校的情況，加上東華三院方面又未能保證有關讀寫障礙學童的百分比，因此本會只是延遲考慮在該處建校，並沒有否決建校的需要。他指出將軍澳現時每區也有學校，假如康城區有 50 幢住宅入伙，而仍未有建校的話，將出現資源錯配的問題。他提議如有校長擔心被殺校，校舍又殘舊的話，可遷入康城辦學，以便利該區居住的學生上學。他希望局方作出長遠的考慮，避免資源不平衡

的發展。

114. 郭浩庭先生回覆，就建校政策而言，中學是以全港計算，小學則以全區計算，以現時整個將軍澳區小學各級的供求，暫時仍有不少空缺。他歡迎區內任何一個小區的居民在尋找學位遇到困難時，可以聯絡局方，局方將儘快為市民提供服務。就學校用地方面，局方已應議員的關注，檢討在西貢區的預留學校用地，由於考慮到將來人口的上升不會較預期為高，因此已先後放棄數幅預留用地。他續表示，剛才已陳述一些預留學校用地，包括在日出康城建校的原則，他澄清局方未有放棄該幅用地，又指不論何時建校，該處兩幅用地已預留用作興建一所中學和一所小學。他表示當學生人數足夠時，局方將聯絡有關團體盡快落實興建學校。

115. 郭先生又指舊校調遷所牽涉的資源龐大，因此需要謹慎處理。而局方現時有將部分預留學校用地，公開讓全港設施不足的學校申請。國際學校方面，他表示局方最着重學額的需求的情況，如有需要，將考慮建校，如局方將來計劃在西貢區興建國際學校或中小學校舍，必定會到區議會進行諮詢。

116. 副主席指出，教育局在 2009 年 1 月就將軍澳第 86 區興建一所一條龍學校徵詢區議會的意見，並須要在 2012 年前通知港鐵公司落實有關計劃。當時基於西貢區校長會的意見，區議會並沒有支持該計劃，及後教育局延遲推行及重新檢視有關計劃。有見及此，落實上述計劃前必須徵詢校長會的意見，如果現時有人催促當局落實該計劃，便違背了當初區議會的決定和一向行之有效的處事原則。因此，他建議教育局可先審視學位供求情況後再作決定。

117. 陳國旗先生表示和議鍾群珍女士的修訂動議。

118. 主席就鍾群珍女士的修訂動議進行表決，結果：15 票贊成、1 票反對、2 票棄權。主席宣布修訂動議獲得通過，並會致函教育局和地鐵公司就這項議題表達本會的意見。

(iv) 東丫及北丫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編號 DPA/SK-TA/1
(SKDC (M) 文件第 149/11 號)

119. 主席歡迎以下部門代表參與討論這項議題：

- 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 鍾文傑先生
-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西貢 任志輝先生

120. 規劃署鍾文傑先生表示，城市規劃委員會在本年 8 月 19 日公佈了東丫及北丫發展審批地區草圖，公眾可在公佈後的兩個月內就該草圖表達意見。他先請任先生介紹該草圖的內容。

121. 規劃署任志輝先生介紹有關文件，闡述東丫及北丫發展審批地區草圖(下稱「草圖」)內容。東丫及北丫發展審批地區位處於西貢半島的南部，由東丫、北丫和洲仔島組成，總面積約為 20.41 公頃。該處完全被西貢東郊野公園包圍，現時存在兩條認可的原居民村落—東丫村及北丫村，該草圖已涵蓋了上述兩條村落的村界。該區約有 75%的土地面積為政府土地，其餘 25%的土地面積為私人土地，主要集中在北丫村。署方估計現時約有 90 名村民居住在東丫村及北丫村，而洲仔島則沒有人居住。任先生以圖片介紹了東丫村、北丫村和沙橋頭的屋宇分佈狀況。

122. 任志輝先生續表示，在本年 7 月 14 日發展局局長行使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指示城規會擬備一份草圖，將東丫、北丫及洲仔地區指定為發展審批地區，作為制定分區計劃大綱圖之前為該區提供規劃指引和發展管制。如發現該處有任何違規發展，規劃署可以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向有關違例發展採取執管行動。該區的整體規劃意向，是保護該區的高景觀價值，使其能與附近西貢東郊野公園的整體自然美境互相輝映。該區的規劃意向亦是反映現有的認可鄉村和漁民村。

123. 任志輝先生續表示，根據東丫及北丫發展審批地區草圖，被劃為「鄉村式發展」的用途地帶面積約為 2.12 公頃，當中包括東丫村中心、沙橋頭漁民村和北丫村中心，其餘約 18.29 公頃的土地則指定為「非指定用途」地區。刊載在文件附錄二的註釋分別說明該區經常准許的各類用途或發展，以及須向城規會申請許可的各類用途或發展。另外，為了防止破壞，在發展審批地區內，如未獲城規會許可，任何的挖土、填塘、河道改道均不可進行，否則規劃署會採取執管行動。在文件附錄三的說明書解釋現時該區的情況。任先生表示，城規會會在本年 8 月 19 日至 10 月 19 日期間向公眾展示東丫及北丫發展審批地區草圖，市民可以在上述期間就該圖發表意見。三年後，該圖將被分區計劃大綱圖取替。

124. 副主席表示，知悉有疑似發展商計劃在西灣及白臘發展項目，有關發展可能會破壞附近環境，所以他支持署方為上述兩處地方制訂發展審批地區草圖。可是，據他了解，現時東丫及北丫並沒有受到任何破壞，

署方在諮詢有關持分者的意見後，可直接為東丫及北丫制訂分區計劃大綱圖，像西貢其他週邊鄉村般，直接制定分區計劃大綱圖，明確定明郊野公園、海岸地區、鄉村發展區界線等，省略制訂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的程序。他指出，制訂發展審批地區草圖只會將該區的規劃及發展責任推卸給村民，這種做法並不恰當。因此，他對這項計劃有所保留，並建議規劃署直接為東丫及北丫制訂分區計劃大綱圖。

125. 劉偉章先生表示，東丫及北丫位處西貢鄉郊，該處的土地牽涉原居民的利益問題，有關部門應該先諮詢鄉事委員會的意見，然後才提交區議會討論。經過今次的討論後，他建議規劃署應該加強與本區兩個鄉事委員會溝通，否則該署推行的政策很難獲得鄉郊人士的支持。

126. 駱水生先生同意副主席的意見。他指出，規劃署的代表曾經聯絡他本人，希望就這項計劃諮詢鄉事委員會的意見。可是，由於西貢區鄉事委員會在 8 月休會，直至 9 月中才開會，因此未能在是次會議前與規劃署討論這項計劃。他指出，這份草圖內有關「鄉村式發展」的土地面積十分細小，並查詢如果須要增加「鄉村式發展」的土地面積，是否需要獲城規會的批准。同時，根據文件第 5.1 段，當局會再檢討和劃定「鄉村式發展」地帶的界線，所以他建議規劃署儘量提供足夠的「鄉村式發展」土地供村民申請。另外，他表示西貢區鄉事委員會規劃及丁屋小組會致函規劃署，要求規劃署從新規劃西貢各村的鄉村土地。

127. 陳權軍先生表示，部分村民用作耕作的私人土地被納入為規劃土地內。隨著香港的經濟發展，從事農業的村民已日漸減少，但這不表示可以剝削居民的土地權益，並建議規劃署協助村民善用土地。

128. 邱玉麟先生表示，政府並沒有諮詢居住在海外華僑的意見，便隨意改變他們擁有的土地的用途，這種做法並不恰當。大家應該共融，彼此尊重，不應不斷封殺，只講求綠化；現在連開一條馬路也遭反對。如果政府認為該處的土地十分重要，可向村民購買，好好安置他們。他對這項計劃表示反對。

129. 何觀順先生表示，曾經就這份文件以電話方式知會了兩個有關村落的村代表。他指出，鄉事委員會均認為「鄉村式發展」的土地範圍太小，村民在申請土地興建村屋十分困難。根據以往的經驗，市民支持政府規劃土地發展從而使土地增值。可是這份發展審批地區草圖卻限制了有關地區的發展，所有在該區的發展計劃都必須得到規劃署的同意，村民有被欺壓的感覺。因此，他對這份文件的建議有所保留。

130. 規劃署鍾文傑先生回應，去年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因應大浪西灣的事件，承諾政府會對郊野公園毗鄰的土地，特別是未有法定管制的地方實施管制。管制可分為兩方面，將有關土地納入漁農自然護理署郊野公園範圍之內，或由規劃署制定發展審批地區草圖制定規劃管制。他指出，東丫和北丫正是其中一處需要納入管制的地方，而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牽涉確立現有的土地用途，所以在制定該草圖前沒有先行諮詢，避免個別人士在確立草圖前發展有關土地，造成現有的土地用途，影響日後的規劃管制。但值得指出，發展審批地區草圖只是一種過度性質的臨時管制措施，規劃署會在三年之內將發展審批地區草圖轉成分區計劃大綱圖。

131. 鍾文傑先生續表示，發展審批地區草圖只列出「鄉村式發展」和「非指定用途」的土地用途。在設立該草圖後的三年內，規劃署會詳細研究該區的土地特色、充分諮詢居民意見和進行詳細規劃評估，確立適合該區的土地用途。署方主要考慮現有鄉村聚居的群落和當地的生態保育環境來釐訂發展審批地區草圖裡「鄉村式發展」的土地範圍。署方亦會在未來三年內充分諮詢居民和有關部門的意見，檢討「鄉村式發展」的範圍。他表示，村民在「鄉村式發展」的土地發展丁屋是不須要向城規會申請，但在「非指定用途」則須要向城規會提交申請。而如果由政府牽頭在該區進行的工務工程，亦不須要向城規會申請。因此，發展審批地區草圖不會限制有關地區的公路發展。署方推出發展審批地區草圖是希望為有關土地制定恰當的發展及管制，避免重演大浪西灣的事件。任何人士如果對發展審批地區草圖有任何意見，可向城規會提出申述，城規會會按城市規劃條例展開公開聆訊處理有關申述。署方亦希望出席相關的鄉事委員會會議，向地區人士詳細介紹發展審批地區圖則的內容。

132. 副主席表示，發展審批地區草圖有兩點不足之處：第一，這份草圖上「鄉村式發展」的土地範圍只包括原有祖屋的土地，供新發展村屋的土地面積太小；第二，這份草圖並沒有為該區制定長遠的道路發展。如果有關部門未能解決上述不足，他反對推出這份草圖。

133. 主席總結表示，各位議員普遍不支持東丫及北丫發展審批地區草圖，並建議有關部門諮詢鄉事委員會及持份者的意見。

(v) 議員提出的議案 (除(f)及(g)項)

(a) 要求政府制定【動物友善政策】

(SKDC(M)文件第 150/11 號)

134.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國旗先生、凌文海先生、祁麗媚女士動議，由副主席、邱戊秀先生、陸惠民先生、邱玉麟先生、伍炳耀先生、鍾群珍女士和議。

135. 席上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佈這項動議獲得通過，並致函漁農自然護理署表達本會的訴求。

(b) 要求漁護署加強巡邏西貢郊野公園，並實施有效措施保護瀕危物種

(SKDC(M)文件第 151/11 號)

136. 主席表示，議案由副主席、邱戊秀先生、邱玉麟先生動議，由陸惠民先生、陳國旗先生、祁麗媚女士、凌文海先生、伍炳耀先生、鍾群珍女士和議。

137. 席上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佈這項動議獲得通過，並致函漁農自然護理署表達本會的訴求。

(c) 促請漁護署將鴨仔山列為郊野公園範圍

(SKDC(M)文件第 152/11 號)

138. 主席表示，議案由范國威先生動議，張國強先生、梁里先生和議。

139. 范國威先生表示，爭取將鴨仔山列為郊野公園範圍和將該處納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的公園並沒有抵觸。他本人及幾位議員亦多次在西貢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提出改善鴨仔山的工程建議，希望以多種不同方法儘快改善鴨仔山上的設施。但如果這項議題被否決，可能會影響改善該處的長者設施的進度。因此，他希望各議員支持這項議題，如對動議有任何意見，可提出修訂。

140. 陳國旗先生表示，鴨仔山現時並沒有部門管理，造成該處的情況並不理想。他憂慮如果將鴨仔山變成郊野公園後，將來在該處加設任何設施，都須要經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通過。有見及此，他修訂動議為「促請政府將鴨仔山列為康文署管轄的休憩公園」，並得到祁麗媚女士和議。

141. 主席就修訂動議進行表決，結果：11 票贊成、1 票反對、2 票棄權。主席宣佈修訂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表達本會的訴求。

**(d) 要求政府於將軍澳增設越野單車場
(SKDC(M)文件第 153/11 號)**

142. 主席表示，議案由范國威先生動議，張國強先生、梁里先生和議。

143. 范國威先生表示，現時在漁農自然護理署管轄的郊野公園內有十條越野單車徑，該十條越野單車徑中只有西貢由五塊田至蝦山篤一段在公眾假期關閉。部分愛好越野單車的人士建議政府考慮在本區一些有待發展的土地，例如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的部分修復地設置越野單車場。

144. 陳國旗先生表示，原則上同意本區的文康設施不足。由於五塊田至蝦山篤一段路在假日遊人眾多，因此有關部門在公眾假期關閉該段越野單車徑。他建議將該段越野單車徑與行人路完全分隔，使該段單車徑在假日也可以使用。另外，他對在堆填區修復地興建文康設施持開放態度，並支持這項動議。

145. 方國珊女士表示，部分居住在將軍澳的單車愛好者希望在本區尋找適合的場地興建越野單車場。她認為在堆填區修復地上興建越野單車可行，但不應該由西貢區議會支付有關費用，應由環境保護署支付興建費用，區議會可向環境保護署提出有關建議。另外，最近不少人士在晚間騎單車沿環保大道前往將軍澳工業邨，並發生人車爭路的驚險場面，更有騎單車人士在大埔與私家車相撞。她指出，如果將軍澳南部的單車徑不盡快落實，會對騎單車人士構成危險。因此，她建議如果日後在堆填區修復地興建單車場，必須全面考慮該區單車徑的規劃，使單車徑連接至單車場，讓居民可安全使用。

146. 區能發先生表示，昨晚在電視上收看了一個節目，該節目令他十分關注郊野公園裡遊人與越野單車使用者的安全。他指出，越野單車的速度快和難度高，如果越野單車場在假日遊人眾多時仍然開放，恐怕會對雙方都構成危險及壓力，因此他對這項動議有所保留。

147. 方國珊女士同意區先生的意見。她指出，「BMX」單車場和越野單車場是供專業單車愛好者作為練習用途，有別於一般單車徑的休憩用途。由於這項議題並沒有確實的選址，她憂慮越野單車場所產生的聲浪

會滋擾居民，因此她對這項動議有所保留。

148. 范國威先生表示，使用漁農自然護理署的越野單車場必須取得認可牌照及符合所訂的規則才可使用有關場地，該署亦觀察到郊野公園在假日時遊人眾多，所以在假日不開放越野單車場，避免造成危險。他冀望日後政府在將軍澳增設越野單車場時能夠以同樣嚴謹的標準來選擇場地、執行和管理。

149. 主席宣佈這項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漁農自然護理署表達本會的訴求。

**(e) 強烈要求將軍澳南區興建普通科門診診所
(SKDC(M)文件第 154/11 號)**

150. 主席表示，議案由陸惠民先生、祁麗媚女士和凌文海先生動議，副主席、陳國旗先生、邱戊秀先生、邱玉麟先生、伍炳耀先生和鍾群珍女士和議。

151. 陸惠民先生表示，現時將軍澳北部已經有兩所賽馬會普通科門診診所，反觀擁有 15 萬居民的將軍澳南部，雖然政府已在該區預留土地發展門診服務，但直至現時為止仍未有具體計劃，所以他提出動議「強烈要求將軍澳南區興建普通科門診診所」。

152. 張國強先生支持這項動議，並表示自從將軍澳南部完成填海工程後，已不斷要求在該區設置普通科門診診所。現時分區計劃大綱圖已經列出該區的部分用地會預留作為發展普通科門診診所的用途，鄰近市民亦已經知悉有關規劃。

153. 主席宣佈動議獲得通過，並致函醫院管理局和衛生署表達本會的訴求。

(第(f)及(g)項議員動議已於是次會議的較早時間進行討論，詳情請參閱此會議記錄的第 82 至 118 段。)

(h) 要求康文署於將軍澳運動場設自修室
(SKDC(M)文件第 157/11 號)

154. 主席表示，議案由范國威先生動議，張國強先生、梁里先生和議。

155. 范國威先生表示，區內自修室數量不足，每逢考試季節將軍澳圖書館外都有不少學生排隊輪候使用自修室。近日，他發現將軍澳運動場的正副場使用率十分之高，不過該運動場內的活動室仍然有空間開闢為自修室。雖然活動室的設計有別於自修室，但他相信有關部門應可靈活處理。在將軍澳第 74 區地區休憩用地、體育館及圖書館落成前，有關部門可考慮將部分將軍澳運動場的活動室設置為自修室。

156. 何觀順先生表示，他曾接獲區內學生的電郵建議，於運動場增設自修室，而他亦時常到訪圖書館，也發現經常有學生於自修室外排隊等候入內。西貢民政事務處開放健彩社區會堂活動室作自修室用途是好的安排，但來年將有一大批學生應考文憑試，相信該段時間區內對自修室的需要會增加，故希望政府部門考慮增設自修室，包括開放區內的社區會堂活動室作自修室用途。此外，他亦建議區內的學校於假日期間開放，予學生溫習之用。

157. 溫悅昌先生詢問於將軍澳運動場設立自修室在政策上及資源上的可行性，因為安全亦是考慮因素之一。

158. 康文署黃樹恩先生回覆，署方十分關注將軍澳區內自修室不足的情況，現時將軍澳圖書館自修室可容納 100 人，在將軍澳 74 區日後落成的新圖書館自修室將可容納 200 人。另外，他表示將軍澳區仍然嚴重缺乏多用途活動室，區內團體於區內三個場館租借活動室是十分困難，故此，上年度署方已向區議會申請撥款，把將軍澳運動場部分活動室改裝作可進行康樂用途的活動室，但有關活動室需隨時回復原狀以用作國際大型賽事用途，所以不建議永久更改其本身設計。他續表示將軍澳運動場的使用率十分高，而且活動室的間隔是靈活的，可因應需要而作出調整為一個大活動室或兩個面積較小的活動室，故此若活動室同時進行康樂活動及用作自修室用途，只以不能隔音的板塊作分隔是不可行的。黃先生希望市民從整體需要考慮，運動場早、晚也有不少人士使用。

159. 祁麗媚女士表示，新圖書館自修室於 2014 年才落成啟用，並不能即時解決問題，經考慮康文署的意見後，她建議修訂動議為「要求當局在本區增設自修室」。陳國旗先生和議祁麗媚女士提出的修訂動議。

160. 經投票後，15 票贊成、1 票反對、0 票棄權，主席宣佈有關修訂動議獲得通過，並交由地區管理委員會再作跟進。

(i) 要求盡快落實西貢往來馬鞍山單車徑，及完善將軍澳單車徑網絡 (SKDC(M)文件第 158/11 號)

161. 主席表示，議案由副主席、邱戊秀先生和邱玉麟先生動議，陸惠民先生、陳國旗先生、祁麗媚女士、凌文海先生、伍炳耀先生、鍾群珍女士和議。他並請各位議員參閱會上呈閱文件三有關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回應。

162. 土木工程拓展署黃偉文先生補充表示，文件已交代西貢往來馬鞍山單車徑計劃的進展，至於將軍澳區約四公里單車徑，將於 2012 年中前陸續完成，屆時將軍澳區內的單車徑網絡將會更為完整。

163. 主席詢問各位議員對這項動議的意見。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這項動議獲得通過，並建議致函土木工程拓展署表達本會訴求。

(j) 要求政府縮短翠嶺路工程時間及盡快完工並啓用 (SKDC(M)文件第 159/11 號)

164.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繼偉先生動議，吳雪山先生和議。他並請各位議員參閱會上呈閱文件四有關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回應。

165. 土木工程拓展署黃偉文先生對工程引致的不便致歉，並補充表示，有關工程為配合最新的道路網絡規劃，無可避免會帶來翠嶺路(包括花槽位置等)的改動。由於要保持行人道的運作及減少對附近的交通的影響，所以分階段進行有關工程；工程整體完工時間會稍長，預計於 2012 年初完成。

166. 主席詢問各位議員對這項動議的意見。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這項動議獲得通過，並建議致函土木工程拓展署表達本會訴求。

(k) 要求政府研究為將軍澳南區工程縮短作業時間及加強預防噪音設備 (SKDC(M)文件第 160/11 號)

167.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繼偉先生動議，吳雪山先生和議。

168. 張國強先生表示，他曾接獲有關噪音的投訴，特別是於星期六、日，

即使有關方面依照法例施工，但由於地方空曠，噪音影響作息，所以希望有關部門能尋求解決方法。他支持這項動議。

169. 主席表示，請各位議員參閱會上呈閱文件二有關環境保護署及會上呈閱文件五有關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回應。

170. 土木工程拓展署黃偉文先生補充表示，署方會儘量與附近的屋苑進行商討，以減低工程帶來的影響。

171. 主席詢問各位議員對這項動議的意見。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這項動議獲得通過，並建議致函土木工程拓展署及環境保護署表達本會訴求。

(l) 要求政府檢討及改善使用調景嶺區的公共交通運輸站的情況，讓資源得以善用
(SKDC(M)文件第 161/11 號)

172.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繼偉先生動議，吳雪山先生和議。

173. 運輸署崔振輝先生表示，將軍澳南有三個大型的公共運輸交匯處，包括位於調景嶺站、將軍澳站及彩明邨，合共有 23 個停車灣供 28 條路線(包括專線小巴、巴士、校巴、村巴、廠巴等)使用。運輸規劃是一持續過程，並會因應環境、運輸政策、交通服務需求的轉變和交通服務的運作需要而作出改動及定期檢討。

174. 主席詢問各位議員對這項動議的意見。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這項動議獲得通過，並建議致函運輸署表達本會訴求。

(m) 要求政府把將軍澳 72 區原垃圾站研究改為休憩用地
(SKDC(M)文件第 162/11 號)

175.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繼偉先生動議，吳雪山先生和議。

176. 張國強先生表示他亦收到市民反對建垃圾站的意見。他支持此項動議。

177. 食物環境衛生署周永志先生表示，現時將軍澳只有一個位於運隆路的垃圾收集站來暫時存放街上垃圾，並不足以處理未來將軍澳的人口發展。為保持街道整潔及環境衛生，署方認為有需要保留此地方設置垃圾收集站，因區內已再沒有任何預留土地可興建垃圾收集站。

178. 陳繼偉先生認為社區的設施需要平衡處理。變電站搬往 72 區後，有否令附近的休憩設施減少而需要作出補償，原先變電站的空置地方又

如何處理，他建議食環署與規劃署商討可否轉變。有些地方原本有又變無，無的地方又繼續空置。他質疑將軍澳這麼多大型屋邨，有沒有需要在民居附近建垃圾站。

179. 張國強先生認為此地方不適合興建垃圾收集站，建議再考慮另覓地方。

180. 周賢明先生認為當日討論 72 區的變電站的位置時已一併討論垃圾收集站的安排，希望規劃署與相關部門討論，再考慮如何跟進。

181. 規劃署鍾文傑先生表示，現時 72 區的垃圾收集站已於 2008 年 4 月修訂大綱圖時諮詢區議會，當時是沒有意見，及後於 6 月刊憲，於刊憲期間收到反對意見，城規會亦因此邀請有關人士出席會議，城規會曾考慮有關垃圾收集站位處政府建設的設施群內，附近有道路及休憩用地相隔，食環署亦會於設計上作出配合以減低影響，故此城規會同意有關規劃，其後大綱圖亦交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確認有關土地規劃。此外，根據香港土地規劃標準，將軍澳大綱圖內的休憩用地是足夠的，暫時並未有新的理據支持於 72 區規劃新的土地作休憩用地。

182. 陳繼偉先生澄清在該次區議會的會議上，他已反對在將軍澳 72 區建垃圾收集站。另外，自 2008 年開始，在每次城規會大綱圖作出諮詢時他均提出反對意見，他是唯一一個議員，無論 17、18、19 號大綱圖，每次不停地反對建垃圾站。他亦發動居民，收集幾千人簽名予平機會作出反對，但部門沒有跟進、修正。所以不能說居民沒有反對，突然反對起來。

183. 主席詢問各位議員對這項動議的意見。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這項動議獲得通過，並建議致函食物環境衛生署及規劃署表達本會訴求。

(n) 要求政府盡快完善西貢區包括鄉郊地區的無障礙設施，方便長者、傷殘人士等出入
(SKDC(M)文件第 163/11 號)

184. 主席表示，議案由邱玉麟先生、副主席和陳國旗先生動議，邱戊秀先生、陸惠民先生、凌文海先生、祁麗媚女士、伍炳耀先生、鍾群珍女士和議。

185. 主席詢問各位議員對這項動議的意見。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這項動議獲得通過，並建議致函發展局表達本會訴求。

**(o) 要求政府在西貢鄉郊地區增建休憩及康體設施
(SKDC(M)文件第 164/11 號)**

186. 主席表示，議案由邱玉麟先生、副主席和邱戊秀先生動議，陳國旗先生、陸惠民先生、凌文海先生、祁麗媚女士、伍炳耀先生、鍾群珍女士和議。

187. 康文署黃樹恩先生表示署方歡迎西貢鄉郊人士就適合增設休憩及康樂設施的地點提供意見，收到意見後會積極考慮。

188. 主席詢問各位議員對這項動議的意見。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這項動議獲得通過，並建議致函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表達本會訴求。

(vi) 議員提出的討論/提問事項

**(a) 要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到西貢區議會就「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安排」進行諮詢之事宜
(SKDC(M)文件第 165/11 號)**

189. 主席表示，討論事項由范國威先生、張國強先生和梁里先生提出，並請各位議員參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書面回應 (SKDC(M)文件第 166/11 號)。

190. 范國威先生認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諮詢不足，並迴避議會的意見及討論機會，他表示遺憾。張國強先生亦表示遺憾。

**(b) 將軍澳市中心南部即將出售土地的鋪位產權納入政府產業
(SKDC(M)文件第 167/11 號)**

191. 主席表示，討論事項由方國珊女士提出。由於議員沒有意見，會議繼續討論下一項議程。

IV. 續議西貢區議會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第四次會議記錄事項

促請政府就長者安老問題作詳細研究，並要求增設「護老者津貼」或其他稅務優惠

(上次會議紀錄第 70 段至第 74 段)

192. 主席表示，已向勞工及福利局表達本會的訴求，有關的覆函已於 7

月 28 日經電郵傳送予各議員備悉，本會會就有關事項繼續留意，並建議在下次會議將有關的議程刪除。

要求勞工處增撥資源在將軍澳成立勞工處分處及就業中心

(上次會議紀錄第 75 段至第 79 段)

193. 主席表示，已向函勞工處表達本會的訴求，有關的覆函已於 7 月 22 日經電郵傳送予各議員備悉，本會會就有關事項繼續留意，並建議在下次會議將有關的議程刪除。

要求加快跟進西貢公路第一、二期改善工程

(上次會議紀錄第 80 段至第 82 段)

194. 主席表示，已向路政署表達本會的訴求，並交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本會會就有關事項繼續留意，並建議在下次會議將有關的議程刪除。

要求新建的西貢政府合署讓新界的士直接前往及上落客

(上次會議紀錄第 83 段至第 84 段)

195. 主席表示，已向運輸署表達本會的訴求，有關的覆函已於 7 月 22 日經電郵傳送予各議員備悉，本會會就有關事項繼續留意，並建議在下次會議將有關的議程刪除。

要求優化鐵路為主、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為輔的政策

(上次會議紀錄第 85 段至第 92 段)

196. 主席表示，已向運輸及房屋局表達本會的訴求，有關的覆函已於 8 月 2 日經電郵傳送予各議員備悉，本會會就有關事項繼續留意，並建議在下次會議將有關的議程刪除。

要求九巴的巴士路線延伸至調景嶺

(上次會議紀錄第 93 段至第 94 段)

197. 主席表示，上述議案已交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本會會就有關事項繼續留意，並建議在下次會議將有關的議程刪除。

強烈要求政府加強管制單車於馬路/行人路行駛，以保障市民安全

(上次會議紀錄第 95 段至第 103 段)

198. 主席表示，已向函運輸署表達本會的訴求，有關的覆函已於 8 月 4 日經電郵傳送予各議員備悉，本會會就有關事項繼續留意，並建議在下次會議將有關的議程刪除。

要求將 E22A 號巴士的回程落客站遷入調景嶺交通交匯處

(上次會議紀錄第 104 段至第 105 段)

199. 主席表示，上述議案已交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本會會就有關事項繼續留意，並建議在下次會議將有關的議程刪除。

要求運輸署優化道路時速限制

(上次會議紀錄第 106 段至第 108 段)

200. 主席表示，已向函運輸署表達本會的訴求，有關的覆函已於 8 月 4 日經電郵傳送予各議員備悉，本會會就有關事項繼續留意，並建議在下次會議將有關的議程刪除。

促請各政府部門協調 74 區文康設施與接通將軍澳站港鐵行人天橋儘快落成

(上次會議紀錄第 109 段至第 113 段)

201. 主席表示，已分別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表達本會的訴求，有關的覆函已於 7 月 27 日經電郵傳送予各議員備悉，本會會就有關事項繼續留意，並建議在下次會議將有關的議程刪除。

**要求政府立即復建居屋，並加快推展及優化「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
要求政府增加土地供應以提供更多中小型住宅，並要求加快推展及優化置安心計劃，復建居屋，增建公屋，以滿足市民的置業期望**

(上次會議紀錄第 114 段至第 117 段)

202. 主席表示，已向運輸及房屋局表達本會的訴求，有關的覆函已於 8 月 8 日經電郵傳送予各議員備悉，本會會就有關事項繼續留意，並建議在下次會議將有關的議程刪除。

要求將軍澳醫院如期增設婦產科，加強產前檢查服務，並增設夜間服務及推出長遠措施，挽留醫護人員

要求按原定計劃 2013/14 年開設將軍澳醫院婦產科及產房服務

(上次會議紀錄第 118 段至第 123 段)

203. 主席表示，已向醫院管理局表達本會訴求，上述議案亦已交由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跟進。本會會就有關事項繼續留意，並建議在下次會議將有關的議程刪除。

要求政府資助婦女健康檢查

(上次會議紀錄第 124 段至第 127 段)

204. 主席表示，已向食物及衛生局表達本會的訴求，有關的覆函已於 8 月 2 日經電郵傳送予各議員備悉，本會會就有關事項繼續留意，並建議在下次會議將有關的議程刪除。

要求政府立法規管食品使用塑化劑

要求政府加強檢驗食品及藥物內含塑化劑問題

(上次會議紀錄第 128 段至第 131 段)

205. 主席表示，已向食物及衛生局表達本會的訴求，有關的覆函已於 7 月 25 日經電郵傳送予各議員備悉，本會會就有關事項繼續留意，並建議在下次會議將有關的議程刪除。

要求政府盡快改善西貢區蚊患情況

(上次會議紀錄第 132 段至第 139 段)

206. 主席表示，已向食物環境衛生署表達本會的訴求，上述議案亦已交由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跟進。本會會就有關事項繼續留意，並建議在下次會議將有關的議程刪除。

要求政府全面分拆教科書及教材，出版精簡課本，引入競爭，降低書價，以減輕市民負擔

(上次會議紀錄第 140 段至第 141 段)

207. 主席表示，已向教育局表達本會的訴求，有關的覆函已於 8 月 9 日經電郵傳送予各議員備悉，本會會就有關事項繼續留意，並建議在下次會議將有關的議程刪除。

要求政府制定長遠策略，建設西貢成為實至名歸的香港後花園，集世界級地質公園、環保綠化保育教育基地及郊遊、旅遊渡假於一身之聖地，讓廣大市民充分享用區內活動及設施

(上次會議紀錄第 142 段至第 144 段)

208. 主席表示，已分別向環境局及發展局表達本會的訴求。環境局授權環境保護署撰寫的覆函及發展局的覆函已分別於 7 月 29 日及 8 月 23 日經電郵傳送予各議員備悉，本會會就有關事項繼續留意，並建議在下次會議將有關的議程刪除。

要求香港電台推行數碼廣播後，增設針對西貢區的社區廣播服務

(上次會議紀錄第 145 段至第 148 段)

209. 主席表示，已向香港電台表達本會的訴求，有關的覆函已於 7 月 12 日經電郵傳送予各議員備悉，本會會就有關事項繼續留意，並建議在下次會議將有關的議程刪除。

要求政府加強監管地盤（包括日出康城等）「保安狗」的動物權益

(上次會議紀錄第 149 段至第 151 段)

210. 主席表示，已向漁農自然護理署表達本會的訴求，有關的覆函已於 8 月 8 日經電郵傳送予各議員備悉，本會會就有關事項繼續留意，並建議在下次會議將有關的議程刪除。

反對領匯於將軍澳區內商場、街市大幅加租，推高物價，加重市民負擔

(上次會議紀錄第 152 段至第 155 段)

211. 主席表示，已向領匯管理有限公司表達本會的訴求，本會會就有關事項繼續留意，並建議在下次會議將有關的議程刪除。

本會要求特區政府分階段取消區議會委任制

(上次會議紀錄第 156 段至第 169 段)

212. 主席表示，已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表達本會的訴求。有關的覆函已於 8 月 3 日經電郵傳送予各議員備悉，本會會就有關事項繼續留意，並建議在下次會議將有關的議程刪除。

全面檢討廢物分類及回收計劃

(上次會議紀錄第 170 段至第 174 段)

213. 主席表示，上述議案已經交由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跟進。本會會就有關事項繼續留意，並建議在下次會議將有關的議程刪除。

就運載家居垃圾的車輛而言，要求盡快實施只准「全密封型號垃圾車」出入新界東南堆填區

(上次會議紀錄第 183 段至第 184 段)

214. 主席表示，本會已再次向食物環境衛生署及環境保護署表達本會的訴求，有關的補充回覆已於 8 月 10 日經電郵傳送予各議員備悉，本會會就有關事項繼續留意，並建議在下次會議將有關的議程刪除。

V. 二〇一一至二〇一二年度部門周年計劃（半年進度報告）
(SKDC(M)文件第 137/11 號)

215.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VI. 截至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六日為止的區議會撥款財政狀況
(SKDC(M)文件第 138/11 號)

216.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VII. 區議會撥款申請
(SKDC(M)文件第 168/11 號)

217. 主席請議員參閱上述文件。有關申請剛在昨天的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會議上討論並獲推薦。會議通過兩份申請。

VIII. 西貢地區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SKDC(M)文件第 139/11 號)

218.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IX. 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報告

(i)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140/11 號及第 171/11 號)

(ii)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141/11 號及第 173/11 號)

(iii) 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142/11 號及第 169/11 號)

(iv)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143/11 號及第 170/11 號)

(v)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144/11 號及第 172/11 號)

219.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並報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建議，要求政府產業處保留此會議室，作民政處多用途會議室，供各部門及地區團體會議之用。會議支持有關建議。

X. 西貢區議會直轄工作小組報告

(i) 旅遊及經濟發展工作小組 (SKDC(M)文件第 145/11 號)

220.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並報告小組將致函漁農自然護理處，表示支持於西貢政府合署地下設立「地質公園資訊中心」。

XI. 西貢區防火委員會工作報告 (SKDC(M)文件第 146/11 號)

221.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XII. 其他事項

(i) 投訴事項

222. 陳繼偉先生表示，秘書處接獲一市民投訴，向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表達意見，他昨天收到有關電郵，詳情由秘書處報告。樊慧玲女士表示，秘書處接獲一市民投訴，內容指茵怡花園明愛樂敬宿舍及樂謙展能中心的學童需使用輪椅上落，並由中心車輛接送，但最近卻被指摘佔用屋苑地方，該市民認為涉及歧視成份，希望有關委員會能提供協助。但由於委員會已再沒有會議，所以在本會議中提出有關事宜。

223. 主席詢問各位議員的意見。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建議轉交個案予有關部門跟進。

(ii) 新會議室內的會徽設計

224. 主席請各位議員就新會議室及三樓大堂的會徽設計提供意見，並請秘書處跟進。

(iii) 致謝詞

225. 主席表示區議會將於 9 月 15 日起暫停運作，他首先代表區議會多

謝各政府部門，在過去一屆支持議會的工作。主席亦多謝各位議員，支持地區工作。議會的貢獻及推動大型建設的努力，均是有目共睹的。

226. 既無其他事項，會議至此結束。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12 月

檔案編號：SKDC 10/1/01